

目 次

叢書序

壹、資源教室方案的發展背景-----	1
一、特殊教育的源起與倡導-----	1
二、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	3
三、資源教室方案的發展-----	7
貳、資源教室方案的基本認識-----	11
一、資源教室方案的意義與性質-----	11
二、資源教室方案的實施與功能-----	13
三、資源教室方案的類型與特點-----	16
四、資源教室方案的服務對象-----	20
參、資源教室方案的行政管理-----	25
一、教育行政機關對資源班的行政管理-----	25
二、學校行政人員對資源班籌設工作的支援-----	36
肆、資源教師與支援系統-----	39
一、資源教師的角色、任務與公共關係-----	39
二、身心障礙教育的支援系統-----	42
伍、資源教室方案的經營準備-----	49
一、學校成立資源班推行小組-----	49
二、學校研訂資源班實施計畫-----	51
三、學校充實資源班設備與佈置-----	56
陸、資源班教室方案的經營要務-----	59
一、轉介階段的實施要務-----	59
二、鑑定安置階段的實施要務-----	65
三、教學輔導階段的實施要務-----	71
四、成效評估階段的實務要務-----	79

參考文獻-----	83
附件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87
附件二、台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92
附件三、身心障礙兒童行為特徵之參考-----	95
附件四、國內身心障礙評量工具簡介-----	100
附件五、個別化教育方案範例-----	106
附件六、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具範例-----	114
附件七、資源教室意見調查表及評鑑表-----	149
附件八、國民小學國語文與數學能力檢核表-----	153

圖 次

圖一、特殊教育發展情形-----	2
圖二、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實施流程-----	47
圖三、學校資源班推行小組之組織-----	49
圖四、台北市河堤國小資源教室佈置圖-----	57
圖五、資源班經營之要務與流程-----	59
圖六、資源班學生接受教學輔導之流程-----	71

表 次

表一、融合教育意義架構-----	5
表二、資源教室方案的意涵-----	11
表三、資源教室方案的實施與功能-----	13
表四、花蓮地區國中小資源班實施特點、待改進及需協助事項 ---	28
表五、資源班評鑑項目與細目內容-----	32
表六、兩種法規之身心障礙類別比較-----	67
表七、各類障礙兒童的篩檢與鑑定-----	68
表八、各類輕度障礙所需之專門訓練內容-----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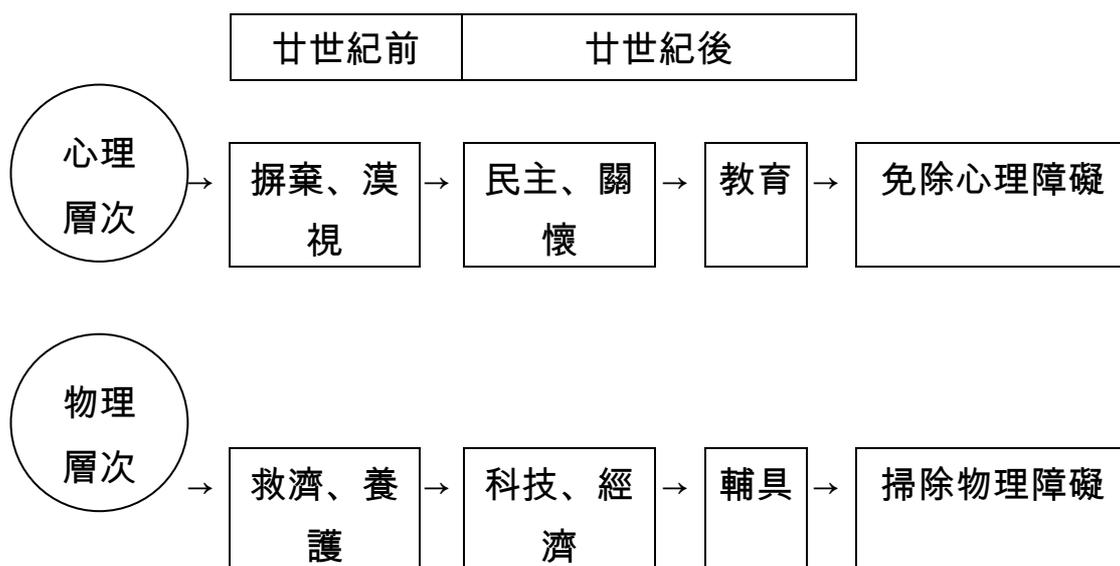
壹、資源教室方案的發展背景

一、特殊教育的源起與倡導

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受到重視，不過是近百年的事。在廿世紀以前，人們對特殊兒童所抱持的態度，多為摒棄、排斥或漠視（郭為藩，民 ）。當然，其中也不乏具有宗教情懷的人士，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救濟式的養護，此等情形常見諸於中西史實之中。Kirk, Gallagher, & Anastasiow(2000)即提及在十九世紀晚期，西方社會對待特殊兒童就已有重大的改變，從拒絕或慈善養護障礙兒童轉變為接納障礙兒童為具有貢獻的社會成員之一。自廿世紀以後，由於民主浪潮高漲，世界各國無不重視國民的生存權、受教權、及工作權，於是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成為各國施政的重點工作。在此一潮流下，身心障礙國民同樣享有生存、受教及工作等權利，國家便有義務提供適合此等弱勢國民特別需求之特殊教育與身心障礙福利措施，以發展其潛能及保障其生存。可見，特殊教育的蓬勃發展與民主思潮、人文關懷有密切關連，「以民為主」的觀念影響社會大眾改變以往對殘廢者排斥、漠視的態度，轉化為積極的關懷、協助與接納。

此外，科學技術的長足進展與經濟的起飛成長，也是當代特殊教育急速擴展的重要關鍵。比如心理測驗、診斷工具、復健醫學、教育治療等，有助於特殊兒童的診斷及教育安置；手語、點字、助聽器、盲用電腦、導盲器等等，有助於視、聽障生的學習與適應；知動訓練器具、復健用醫療輔具、物理治療用具等，有助於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與傷殘者的生理機能訓練與復健。此等科技輔具的研發與運用，則需龐大的經濟基礎為後盾。王振德(民)亦指出，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各國特殊教育突飛猛進，逐漸邁向制度化的階段，主要的原因有四：(1)科學技術的成熟；(2)社會對於特殊兒童態度的轉變；(3)經濟能力的提高；(4)民主理念，重視人權。

簡言之，特殊教育的提倡與發展，植基於民主社會態度的改變及教育相關科技的進步兩大基礎上，前者冀於社會大眾免除「心理障礙」，誠悅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性適才的發展；後者則是科學技術的成熟，提供身心障礙者多種學習及行動的輔助器具，為殘障者掃除環境中的「物理障礙」。所以特殊教育原本就意含有儘量減低來自心理及物理環境的障礙，讓特殊兒童在最少限制的生活及學習環境中，適性教育並充分激發其潛能。



圖一、特殊教育發展情形

二、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

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型態發展，約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開始建立所謂「寄宿制的特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教育與訓練，廿世紀以後，特殊學校與公立學校設立特殊班逐漸普及(Kirk, Gallagher, & Anastasiow, 2000; 王振德, 民 90)。

此等傳統的特殊教育安置情形，乃依特殊兒童的障礙程度與學習狀況，分別安置特殊學校或特殊班。就本質而言，係屬一種「標記」、「隔離」的教育，美國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前相當盛行。不過，自一九六八年 L. M. Dunn 發表專文後，引發特殊教育「隔離制」(特殊班)或「混合制」(普通班)之諸多爭論。然而自一九七〇年以後，混合制的教育措施已必然是特殊兒童教育安置的較佳趨勢(林美和, 民 90)，此乃深受回歸主流之影響。

回歸主流的教育安置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美國興起回歸主流運動，即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與正常兒童一起相處、一起受教，儘量消除障礙學生在生活及校園環境中可能遭遇的障礙，與一般學生同樣享有生活及教育資源。此一潮流所必備的一連串最少限制措施，諸如：資源教室的成立、普通班師生的接納、教材教法的調適、行政措施的配合、建築物及設備的改善等等，具體宣示於一九七五年美國通過的九四 - 一四二公法(即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案)之中。

依據眾多文獻資料及學者的提示，九四 - 一四二公法的主要內容，包含下列四項(Hallahan & Kauffman, 1994)：

零拒絕：必須提供全體障礙兒童免費及適切的教育。

非歧視的評量：測驗及其他評量工具的使用，不得因受試的身心障礙而生歧視。

個別化教育方案：所有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皆需有適合其特別需求的個別化教育方案。

最少限制環境：指特殊兒童必須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適當的教育。

歸結九四 - 一四二公法要點可知，政府不得拒絕或歧視特殊學生的受教權利，而且必須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實施特殊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亦即，政府必須建立符合特殊學生需求的無障礙校園環境，免除特殊學生的學習與環境障礙，進而落實個別化教育方案(Hallahan & Kauffman, 1994)。

「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的教育安置，一方面讓障礙兒童從隔離的特殊班回歸至普通教育環境(就讀普通班)；另一方面也採取「抽離」(pull-out only)在普通班學習及生活不適應的障礙兒童，利用特定的部份時間接受個別化的教導，最主要的即是「資源教室方案」(Marston, 1996)。

融合教育的安置

一九八〇年代美國又興起「普通教育改革」(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REI)，強調障礙學生應在普通教育環境受教，若有適應困難，特殊教育適時介入。同時，普通班教師與提供資源的特教老師應共同合作，以設計、發展並執行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學方案(邱上真，民)。

一九九〇年代以後，特殊教育安置延續上述理念，產生「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的新趨勢。所謂融合教育係將有特殊需求的障礙孩子完全融入普通班，與普通學生不分彼此同班學習，經由教學技巧改進、輔助工具協助、資源與支援服務，讓所有障礙學生得以在普通教育環境受教(邱上真，民 ；吳淑美，民)。

針對融合教育的種種情形，蔡明富(民)彙整並提出「融合教育意義架構」如表一。明顯地，融合教育的安置是「就讀普通班級」，並可在普通班級介入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表一、融合教育意義架構

1.系統	採取一元的系統(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一)
2.對象	特殊需求學生
3.障礙程度	所有特殊學生(輕、中、重度障礙學生)
4.安置	普通學校普通班級
5.教學	提供個別化教育方案及適性教學
6.服務	特殊教育介入普通班級
7.合作	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員充分合作
8.目的	學習成就外，另強調人際同儕互動

廿一世紀特殊教育的安置趨勢

二〇〇〇年特殊教育安置趨勢，仍持續嘗試統合障礙成人或兒童，更有效率地走進主流社區與普通教育環境中，主要的做法有二(Kirk, Galagher, & Anastasiow, 2000)：

融合(inclusion):是指全部或幾乎全部的特殊兒童都能進入普通班級接受教育。

服務的連續體(continuum of services)：係指安置的範圍儘量建構最少限制的環境。

諸此，廿一世紀特殊教育安置的趨勢，仍接續「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的潮流，儘量將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安置普通班級，接受適性教育與訓練。惟在普通教育環境適應困難者，再適時介入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此等安置的趨向，介入普通班的特教與相關服務，以及資源教室方案的服務，也就愈趨受到重視。王天苗(民)也提及提供回歸或融合教育安置的重要性，以「普通班安置」為主軸，「資源中心」的運作為輔，讓每一位學生(無論嚴重程度)都能有在普通班上課的經驗。

Marston(1996)比較研究輕度障礙學生不同安置的成效，其三種不同安置型態分別為：融合式普通班(inclusion only)、抽離式資源方案(pull-out only)以及混合式服務模式(combined service model)。結果發現在閱讀成

效上，不管是教師滿意度及學生進步情形，皆以結合「融合」與「資源方案」的混合式服務模式的成效明顯為佳。

此外，二〇〇一年以後的廿一世紀特教安置，也可能有另一趨勢，也許「充分授權」給障礙者，並尊重其「自我決定」所需的特教安置型態（邱上真，民 ）。。

三、資源教室方案的發展

從前述國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的發展情形得知，資源教室方案係「回歸主流」、「融合教育」、甚至「廿一世紀特教安置趨向」等，不可或缺的安置型態之一。同時，資源教室方案亦可提供「普通班安置」所需的諸多資源服務。可見，資源教室的設立，就現今學校教育而言，是有所必要的。

反觀台灣地區數十年來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的發展，依障礙兒童適切安置的主要型態有如（林坤燦，民 ）：

特殊學校：特殊學校的發展在特殊教育各類型態中，算是最早的一種安置型態，較常見的有啟聰、啟明等特殊學校，此種學校提供受過專業訓練的師資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針對特殊兒童的需要施以協助。

特殊班：為教育某一類型的兒童，而在普通學校或醫療機構所設立的班級，其教學型態為自足式，此種特殊班將需要相近的特殊兒童集合一起學習，全部時間都在此種班級中進行學習活動。

混合就讀：

將特殊兒童安置於普通班級，提供特殊兒童正常的社會經驗，同時也可增進一般學生對特殊兒童的瞭解。

巡迴輔導制即是將特殊兒童安置在普通班中，由巡迴輔導員定期或不定期巡迴學校，對特殊兒童提供部份時間的教學，或與普通班教師研商輔導策略，或提供必要之教材。

資源教室：乃是學生平常分散於普通班上課，只在特定的部份時間內，去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資源服務的一種教學環境。

近年來我國亦應美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推動回歸主流運動與融合

教育，增設資源班或直接就讀普通班，以安置特殊兒童儘量與普通兒童一起相處、一起受教，此即是混合制特殊教育安置的具體呈現（毛連塏，民）。

有關混合制的特殊教育安置措施，一般而言，有下列三種：

全日就讀普通班，讓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完全融合就讀，當然需有諸多配合措施，如：普通班教師接受特教訓練、特教諮詢或輔導教師、加強普通班師生接納特殊兒童等等。

針對極少數障礙程度嚴重的兒童，部份時間就讀普通班，大多為團體活動、藝能學科等，至於大部份時間留在特殊班進行基本學科（如：讀、寫、算）的教導與學習。

資源教室方案：特殊兒童在普通班就讀，依其特殊需求排定補救教學課表，按時前往資源教室接受教學與輔導；或是資源教師至普通班提供特教服務。

混合制特殊教育安置之目的，在於希望特殊兒童最後仍能過獨立的生活，仍能與一般孩子相處，一方面增進特殊兒童的社會適應力，另一方面促進一般兒童對特殊兒童的認識與接納，進而有助於未來的相互關懷與包容。

「資源教室方案」確是現今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一環，且是「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之間鴻溝銜接的橋樑。台灣地區直至民國六十七年間，才開始在國民中小學設立資源班，至今也不過是二十餘年的光景。針對我國資源教室方案的發展，詳述如下：

教育部國教司特於 67 年 4 月 18 日函示台灣省教育廳，為協助解決國民中學各類特殊兒童之就學問題，亟須籌設國民中學資源教室，並於 67 年度補助每一縣市新台幣 5 萬元，希各縣擇 1 所國中成立 1 班資源班。函中並規定資源教室每班至少應有專用教室一間及有關各項設備，並編列資源教師專任各類特殊兒童補救教學工作。師資調訓工作則委請國立台灣

師大特殊教育中心辦理。根據此函，台灣省教育廳於 67 年 5 月 27 日公布「台灣省國民中學成立資源教室（班）之規定事項」。從此，台灣省各縣市陸續成立資源班，至 69 年度已有 19 校設國中資源班，實施分散式教學。國小資源班則依據教育部 68.10.8 台(68)國字第 29657 號函辦理，自 68 學年度起於 10 個縣市分別各指定一所國小進行實驗(陳榮華，民)。之後，國中小資源班的發展似有漸緩的現象產生。

直到民國 80 年後，教育部在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積極推展下，各縣市急速增設國中小資源班，以安置並輔導在普通班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特別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修訂公布「特殊教育法」之後，由於此次修訂符應「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之精神與做法，在特殊教育安置發展上，明顯著重「資源教室方案」與「普通班安置」（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民)。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民)所編印的「特殊教育八十八年度統計年報」，其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全國有 622 班，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全國則有 373 班，合計為 995 班。由此可見，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國民中小學資源班的數量成長，可謂是突飛猛進，普及情形也逐步增進。

貳、資源教室方案的基本認識

一、資源教室方案的意義與性質

意義：

所謂「資源教室」(resource room)係指就讀於普通班的特殊需求學生，依其需求在特定的部份時間內，去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資源協助的某一教學環境。至於「資源教室方案」(resource room program)則是一種教育措施，需接受特殊扶助的學生大部份時間在普通班上課，僅在部份時間（通常不超過每週上課時數的一半）赴資源教室接受特殊指導或資源協助之教育措施，亦可稱為「抽離式方案」(pull-out program)。

此外，「資源教室方案」也可以是具有特教訓練的「資源教師」，為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及其原班教師，赴普通班級提供資源性及教育性的服務。

據此意涵，「資源教室方案」的意義可彙整如表二，並包含有數項重點工作如下所述(林美和，民 ；高令秋，民 ，張蓓莉，民)：

表二、資源教室方案的意涵

項	目	主	體	要	點
1.	資源教室	教室(物)		一種教學環境	
2.	資源教室方案(1)	學生(人)		一種抽離式的教育措施	
3.	資源教室方案(2)	教師(人)		一種對普通班的服務措施	

「資源教教室方案」係為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橋樑：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各項資源，用以支援其在普通班的學習，冀望藉此發揮其潛能，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資源教室方案」對特殊需求兒童或普通班教師而言，係提供教學或

學習之必要的資源，亦即負有「資源提供」的任務或角色。所謂「資源」包括下面兩類不同的資源：

人力資源：如資源教師、輔導教師、一般學校教師、相關醫療人員（護士、醫生、治療師等）、校外專家、義工等。

非人力資源：如教學上所需的教材、教具及設備等。

「資源教室方案」在提供普通班教師有關特殊需求兒童的諮詢、輔導及補救教學等。

「資源教室方案」的實施，對特殊需求兒童而言，有下列兩項目的：

使特殊需求兒童繼續在普通班就讀，刺激兒童在教育與情緒上的正常發展。

使特殊需求兒童在資源班接受資源協助或補救教學，促使兒童在學習上獲得資源而正常發展。

性質：

為了達成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順利的在普通班上課，資源教室方案所提供的教學與服務應該符合支持性、個別性、統整性及暫時性的性質，茲敘述如下（張蓓莉，民）：

「支持性」係指特殊需求學生在資源教室方案中所學的，應有助於其回到普通班後的學習與適應。因此資源教室方案提供的，可能是學科方面的補救教學、學習策略的指導、不良行為的矯治等。

「個別性」則是強調資源教室方案所提供的服務是以學生的個別需要為主，因此每位學生都應接受完整的教育評量，資源教師再據以決定應該為該名學生提供那些特殊教育或補救教學。

「統整性」係指提供資源服務時，是以學生整體需求為考量，而非只考慮缺陷的彌補，或是事先預設資源服務內容。

「暫時性」則指接受資源服務的特殊學生都只是過客，當其學習能力或行為問題有所改善至能適應普通班，就應考量讓其回歸普通班就讀。

二、資源教室方案的實施與功能

資源教室方案的實施，依服務不同對象，如：特殊學生、教師、家長或社會大眾等，可有兩種不同的實施方式如下(表三)：

直接服務：

實施對象主要為特殊需求學生，所發揮資源服務的功能，不外乎「診斷評量」與「教學輔導」等，係直接提供資源服務予有特殊需求的學生。

間接服務：

實施對象主要則為學校教師，亦可擴及家長或社會大眾。此種間接服務的功能，則包含「諮詢」、「教師在職特教訓練」及「特教知能推廣」等，係間接影響或嘉惠特殊需求兒童的學習與成長。

表三、資源教室方案的實施與功能

實施方式	實施對象	方案實施的功能
直接服務	特殊需求學生	診斷評量、教學輔導
間接服務	教師或其他	在職訓練、特教知能推廣

依上述言及，資源教室方案的功能，主要包括：診斷評量、教學輔導、教師在職訓練、特教知能推廣等，分別說明如下（王振德，民 ；張蓓莉，民 ）：

診斷評量：

資源教室接到轉介的個案，首先進行的即是診斷評量。收集學生的基本資料，再透過標準化測驗、量表、晤談、及觀察等方式，瞭解學生學習困難、生理、心理、社會適應、學業成就等各方面的優缺點，需要

特殊教育的項目及其優先次序，並據以擬訂個別化教育計劃，並逐項執行。

教學輔導：

補救教學與輔導可謂資源教室方案的重要工作，補救的項目可能是重要的學習技能與策略，如啟聰學生的溝通能力、視障學生的點字與摸讀、學障學生的學習策略等。另外也可能是學科領域，例如語文、數學或其他科目等。最重要的教學輔導原則，應是依特殊需求學生的缺陷與障礙，所引發迫切需要指導或補救的學科領域與特殊專門訓練。

在職訓練：

主要指學校普通班教師的特教知能訓練，資源教師宜透過不同的在職訓練機會，傳遞特殊教育的理念及教法，讓普通班教師瞭解特殊學生的需要，並且在資源教師的協助下，普通教師可以幫助特殊學生在普通班適應良好。因此舉辦不同的在職訓練，即成為資源教室方案的重要任務。近來，上至立法院、教育部，下至各地方教育局、學校，有越來越多的趨勢要求新任或轉任教師必要具有特殊教育背景，至少修讀三學分以上的特教課程，或是研修過特教相關研習 54 個小時以上，方能聘為學校正式教師。

特教知能推廣：

資源教室方案由於實施過程接觸最多的人士，除了普通班教師之外，即是家長或大眾。他們常因不清楚資源教室的服務情形，因此資源教師亦需擔負起特教知能推廣活動之重責。特教知能推廣越為普遍，則推介之疑似個案則越多，一方面未來可服務更多的特殊需求學生，另一方面則是樂見更多的人士關懷、接納特殊學生。

針對資源教室方案的實施與功能，張蓓莉（民 94）也提及「直接服務」在於提昇特殊學生的能力，「間接服務」則在於安排一個接納特殊學生的學習環境，兩者之間相輔相成，缺一不可。但一般剛成班的資源

教師多半將主力放在直接服務上，相形之下提供間接服務的時間就減少了。其結果很可能是學生在資源班適應良好、表現不錯，但回到普通班，情形就不理想了。所以要讓特殊學生能在普通學校順利就學，資源教師至少要花五分之一的時間在間接服務上。

三、資源教室方案的類型與特點

現今特殊教育在「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的潮流下，資源教室方案的實施身負銜接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橋樑」，其地位相當重要，甚至成為特殊教育安置與實施的主流之一。由於就讀普通班之特殊兒童障礙類別日漸增多，所產生學習與適應問題亦多，亟待資源教室方案提供諮詢、輔導與教學的協助，也相對影響資源教室的經營朝向服務多樣化而發展。大體言之，多樣化資源教室方案服務不同障礙類別的兒童，可分為兩大類型如下：

分類的資源教室方案：

此等方案又可分為「單類」與「跨類」的資源教室方案，如下所述：

單類資源教室方案：僅服務已確定的某一類障礙兒童，如：啟聰資源班、啟學資源班等。

優點：適合人口稠密的都會地區，或是出現某一類障礙兒童較多之地區，此種方案的資源教師專長於解決特定障礙類型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問題，資源教室的設施也專為某類障礙學生而設置，符合其特殊需要。此外，單類資源教室的實施，在篩檢、鑑定、安置、教學與輔導、成效評估等各項工作的推展上，也較具有專業水準。

缺點：較無法適合人口較少的鄉村或偏遠地區，亦無法照顧其他障礙的學區兒童，而且服務的人數也會受到限制。

跨類資源教室方案：服務已確定的兩類或以上之障礙兒童，目前台灣地區漸多有此種資源教室的服務方案。

優點：較適合人口少的鄉村或市鎮，所服務的對象障礙類別較多，人數也會增加。

缺點：資源教師需具有兩類或以上障礙教學專長，培訓較難；資源教室設施與教師專長亦較難符合不同類別障礙兒童的特殊需求

。

不分類的資源教室方案：

以服務各類輕度障礙學生為主，不考慮學生屬何種障礙類別，只考量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資源方案即滿足有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適應

。

優點：符合當前特殊教育的精神與理念，無需特別強調障礙類別而強調滿足學生的特殊需求；此種方案最具彈性，所服務的對象較多，人數也較不受限制；同時，也較沒有「標記」的影響。

缺點：資源教室的教師與設備不易滿足所有學生的特殊需求，而且所需經費甚多且龐雜，較不易確實實施且具立即效用。

至於，我國國民中小學現有資源班的類型，據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台灣師大特教系編，民 85，頁 28～29）中，載有各類資源班設置情形如下：

啟聰資源班：

國內最早成立的啟聰資源班，首推民國 64 年在台北市新興國中成立的「聽障資源教室」提供聽障學生不同的安置型態。隨後，台北市國中小啟聰班大多改採資源班的型態。

語障資源班：

語障資源班招收的對象以語言障礙學生為主，包括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等四種類型。國內最早成立的語障資源班是在民國 73 年於台北市永樂國小成立了第一個語障資源班。至 85 學年度為止，國內已有 11 所國小附設語障資源班，班級數共計 13 班。

學障資源班：

國內在民國 71 年起於台北市永春、東門、劍潭、河堤等四所國小開始以資源班方式安置學習障礙學生。然而最近幾年，大多數

學校紛紛成立跨類的身心障礙資源班，因此，大多數學障學生被安置在跨類的身心障礙資源班，而較少安置在單類的學障資源班裡。

身心障礙資源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包括輕度智障、學習障礙、弱視以及輕度聽障等。國內針對輕度障礙學生提供跨類別的資源班服務，則是最近幾年的事。例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83 學年度起在台北市 15 所國民中學成立身心障礙資源班，提供輕度障礙學生更為融合的教育安置方式。目前，則除了台北市之外，台灣省及高雄市也陸續成立身心障礙資源班，以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為主。

自閉症資源班：

自閉症資源班是最近幾年針對自閉症學生興起的安置型態。首先，是在民國 80 年於高雄市瑞豐國小及內惟國小成立，以鄰近學校中安置於普通班高功能的自閉症學生為服務對象。民國 81 年，台北市中山國小成立自閉症資源班，更進一步擴大服務對象，以安置於普通班或啟智班的中、高功能自閉症學生為輔導對象，採巡迴輔導以及校內輔導等二種教學方式，除了提供自閉症學生補救教學之外，並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換。

資優資源班：

資優教育早期皆以集中式的特殊班方式辦理，民國 68 年起才開始採「分散式資優班」方式辦理。例如，台北市忠孝國中在 68 年成立資優班時採集中式的方式辦理一般能力資優班，75 學年度起則改為分散式資優班。亦即，將資優生分散在四、五個班級裡，遇到有資優課程(國、英、數、理等科目)時，這些班級的課必排同時，便於資優生同時到資源教室上課。目前，則一般能力和學術性向資優班多屬資源班型態，而特殊才能資優班多屬特殊班型態。

總括而言，資源教室方案不僅在回歸主流及融合教育上日趨重要，

同時也是一種較合理的教育安置方式，可支持扶助在學習與適應上有特別需求的兒童。據此，資源教室方案另具有下列特點：

以資源教室的設置方式而言，可分為「固定」與「巡迴」兩種方式，前者大多提供定點的教學與輔導，而後者則提供巡迴的教學與輔導。

以資源教師的服務方式而言，可分為「直接」與「間接」兩種服務方式，前者著重補救教學，而後者則著重諮詢與輔導。

以資源教師的教學內涵而言，可分為「能力訓練」與「技能訓練」兩種教學模式，前者著重能力的培養，而後者則強調技能的習得。

以資源教室的「資源」而言，可分為「人力」與「物力」兩種資源，共同結合支持扶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資源教室方案的類型，極富彈性，可依據學生的特殊需要及教學環境予以調整。

任一種資源教室方案透過與普通班的連繫與合作，皆可達預防或及早補救障礙的效用。

四、資源教室方案的服務對象

資源教室方案原屬教育服務種類之一，舉凡在一般學習情境無法適應且需部份時間特定教學與輔導的特殊需求學生，皆可以為資源教室方案的服務對象，如：各類身心障礙的輕度障礙學生、臨界智能障礙學生、低成就學生、資賦優異學生、甚至有特殊需求的一般學生等。

惟國內資源教室方案（資源班）的設置，主要法源來自「特殊教育法」，自然資源班的服務對象，應先以各類輕度身心障礙學生為主要對象。其次，俟各類輕度障礙學生皆能獲得滿足其特殊需求的教學與輔導之後，資源班亦可擴及服務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如：臨界智障、低成就或資優等學生。

此外，在融合教育的推展與潮流下，國內外皆有越來越多的中重度障礙兒童嘗試就讀普通班，其中自然也有需要資源教室方案的協助。因此，資源教室的服務對象有時亦擴及至各類中重度障礙學生。

歸結來說，資源班所服務的主要對象，集中於各類身心障礙的輕度障礙學生，實有必要詳加介紹各類身心障礙的鑑定標準。教育部（民）公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明確規範各類特殊學生的認定，相當詳盡。惟該項法令條文內容，主要朝向「不分類」特殊教育潮流邁進，因而對各類身心障礙的界定中，皆無再細分輕、中、重度的鑑別（詳附件一）。

在資源教室經營實務的運用上，趨向於判別各類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若屬需要接受部份時間的安置與教學輔導，即是資源班的主要對象，其中應大多屬輕度障礙的學生。茲將各類身心障礙的鑑定原則及基準，摘要呈現如下，以做為參考之用。

「智能障礙」係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視覺障礙」係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聽覺障礙」係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語言障礙」係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其狀況及鑑定基準如下：

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肢體障礙」係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

響學習者；其鑑定基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身體病弱」係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嚴重情緒障礙」係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基準如下：

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學習障礙」係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如下：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多重障礙」係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

障礙而影響學習者。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各類障礙之鑑定原則、基準。

「自閉症」係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者。

顯著社會互動困難者。

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

「發展遲緩」係指未滿六歲之嬰幼兒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語言及溝通、社會情緒、心理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但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嬰幼兒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參、資源教室方案的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是達成教育目標的手段與方法，資源教室方案的目標達成，亦有賴行政的配合與管理。單純以資源教室方案的行政管理而言，不外乎來自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辦理資源班學校本身行政體系兩方面的推展與監督，方能有效落實滿足學生之特殊需要，以發展其潛能。

一、教育行政機關對資源班的行政管理

國內特教學者王振德（民 ）強調縣市教育局如何督導輔助資源班，提出下列五項重點工作：

研訂縣市國民中小學設置資源班之實施計畫。

新設資源班之核定。

資源班教師在職進修的規劃與辦理。

督導資源班實施情形與評鑑其辦理成效。

獎勵與補助資源班設班學校。

此五項資源班實施重點工作，深值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引為參考，茲再參酌相關文獻及資源班實務經營經驗，彙整支援辦理資源班之行政管理工作如下：

研訂縣市所屬學校適用的資源班實施要點

近年來，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資源班的設立如雨後春筍般的增加，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為能規範所屬學校資源班的辦理，達相當的品質與水準，陸續研訂有各縣市資源班實施要點，如：「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實施要點」（民 ）、「台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民 ，詳附件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實施要點」（民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習遲緩資源教室實施計畫」（民 ）、「台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民 ）等。

此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研訂之資源班實施要點內容，大多包括有：

資源班設立依據、目的、服務對象、資源班行政組織、實施方式、診斷、教學及教材、學生人數、教師編制、經費設備等項目，以做為各地方學校設立及實施資源班的藍圖(林坤燦，民)。

新設或轉型資源班之核定與經費補助

各校成立資源班不外兩種途徑，皆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定，分別列述如下：

新設資源班之核定：

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設置資源班計劃。

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審核申請計劃，並要求申請學校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到局報告籌備情形，以了解行政人員對設置資源班之參與程度。

核准設置資源班之考慮條件：

申請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至少五名。

申請學校有合格之特教教師至少一名，能擔任專任資源教師。

申請學校有充裕的教室及場所。

申請學校籌備充分，行政人員積極參與。

考慮行政區及學區均勻設置資源班。

教育局指定學校設立資源班，亦需提出計畫加以審核(王振德，民)。

轉型資源班之核定：

部份學校自足式特殊班招生人數日益減少，提出申請計畫轉型辦理資源班。

教育局仍應依照新設資源班審核程序與條件，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核定。

任一經核定設立資源班的學校，教育行政單位應寬列或爭取必要的經費補助。通常資源班成立第一學年應補助「開辦費」，以購置必

要設備；第二學年以後，除寬列辦公費或業務費之外，行政人員仍應爭取額外的補助經費而專款專用於資源班。

督導資源班平日經營與評鑑實施成效

督導平日經營方面：

舉凡資源班服務對象的篩檢、鑑定、診斷、個別化教育計劃的擬定、課程安排、排課、教材編選、教學介入、各項評量工作、資源班設備及行政工作等，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皆應負起平日督導及赴校訪視輔導之責，以保障資源班的服務品質。此外，亦可由教育行政單位定期舉辦國中小資源班教學研討會、或依學區分區舉辦資源班教師實務座談、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鑑定與教材編選工作、或遴選辦理資源班績優學校示範教學、或遴選績優資源教師協助新任資源教師等。

筆者林坤燦（民 ）曾接受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局委託組成訪視輔導小組，實地赴校訪視輔導花蓮地區國中小設有資源班學校 16 校（國中 6 校、國小 10 校，為花蓮縣該學年度全數資源班），瞭解該地區資源班實施現況、問題及需求等，訪視輔導結果經彙整資源班實施特點、待改進事項及需協助事項如表四，從中可得知資源班平日經營情形，提供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盡督導與行政支援之責。

表四、花蓮地區國中小資源班實施特點、待改進及需協助事項

項目	類別	赴 校 訪 視 輔 導 結 果
資源班特點	國小階段	<p>教材編製與教具製作頗認真。</p> <p>教師多數合格，且極為投入。</p> <p>校長及輔導室主任願意推動特教班教學活動，且願意採納訪視人員的建議。</p> <p>資料準備齊全。</p> <p>對特殊障礙學生給予必要的轉介至合適的學校，並建檔追蹤。</p> <p>訂立個別化教學資料、實施個別化教學。</p> <p>資源班教學與普通班溝通、協調良好。</p> <p>資源班經費專款專用之外，不足部份且由學校其他相關經費來支援。兩位教師十分認真熱忱並且具教學經驗。</p> <p>學校行政人員能給予支持與協助。</p>
	國中階段	<p>有專屬的教室。</p> <p>資源班專、兼任教師對「打分數」的觀念正確，咸認為特殊班學生不與其他孩子比，而是跟自己比。</p> <p>校長及輔導主任均甚重視資源班的運作。</p> <p>特殊班場所寬敞，足敷教學之需要。</p> <p>國、英、數三科之教學能配合學生的需要調整教材難度及教學方法，皆能製作各類教具以輔助教學。</p> <p>能顧及資源班學生之「回歸主流」，避免產生標籤作用。</p> <p>輔導主任及任課教師均謀求提升教學品質。</p>
待改進事項	國小階段	<p>特殊兒童之父母需要豐富的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p> <p>資源班教師在特教資料的準備上似乎不甚周延。</p> <p>課程安排有瑕疵，如同一般教師在同時段教授兩位學生不同學科。</p> <p>學習障礙與多重障礙的課程宜分別規劃。特別是多重障礙，不可全日留在資源班上課，其課程應另行設計或轉介。</p> <p>無專用教室，借助圖書室上課功能不足。</p> <p>行政人員對資源班之設立目標不清楚。</p> <p>教師配合課程之自製教具不足。</p> <p>無鑑定程序。</p> <p>採用混合式排課，兼顧新進度與補救教學時，稍覺困難。</p> <p>IEP 部份僅列舉短程目標，未列出長程目標。</p> <p>資源班教師的專業精神待加強。</p>

	國中階段	<p>缺乏 IEP，每個學生均用統一教材。</p> <p>未能周延鑑定，資源班學生可能非身心障礙學生或是真正需要資源教室的學生。</p> <p>資源班教師兼任，缺乏專任教師。</p> <p>資源班之教學對象，依該校資源班之設立宗旨，應以身心障礙之學生為主，行有餘力再兼顧其他類別之學生，惟人數不宜過多，以免影響個別化教學之實施。</p> <p>增進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合作交流機會。</p> <p>提昇資源班教學對象之鑑定方法。</p> <p>需針對每一學生之需要妥擬 IEP，以強化個別化之教學效果。</p> <p>學生是否繼續留在資源班，應以 IEP 之實際結果考量。</p> <p>因應學生的需要調整外加式及抽離式的教學時段。</p> <p>資源班之教學輔導除國、英、數學科能力之提昇外，亦可擴及學習態度、學習策略之輔導。</p> <p>課程應依學生程度及需求，配合未來發展潛能，重新設計適切課程，培養其自我照顧與謀生之基本能力。</p> <p>對中、重度智能障礙生宜輔導轉介鄰近的啟智學校或啟智班。</p> <p>充實軟體，包括讀物、教具及合適的視聽媒體教材。</p> <p>學生宜依據個別差異，分組授課。</p>
需協助事項	國小階段	<p>普通班一年級的注音符號教學，希望資源班能擁有更多的彈性來加強。</p> <p>每年提供適度的經費，發展課程教材及補充軟硬體設施。</p> <p>需協助鑑定工作。</p> <p>教室不足。</p> <p>請辦理中華兒童智力量表之研習，以提供中華兒童智力量表施測之機會。</p>
	國中階段	<p>學校其他教師及行政人員對資源班的概念恐有偏差。</p> <p>學校排課未能配合，已建議普通班及資源班分開排課。</p> <p>缺乏周延鑑定，建議加強自小學轉移資料。</p> <p>學校學生來自社經背景不良者之比率較高，有補救教學需要之學生比率較高，亦可增設學困資源班以輔導學習效果不佳之學生。</p> <p>提供資源班教師更多的在職進修機會。</p> <p>協助教師撰寫資源班學生之 IEP。</p> <p>請特教中心支援鑑定與診斷工作。</p> <p>請縣政府每年持續給予經費支援，以利逐年充實軟體。</p>

表四所彙整的資料，係花蓮地區國民中小學階段資源班的實施特點、待改進事項及需協助事項等，後兩大項即為資源班的實際需求，茲摘要說明如下：

待改進事項：根據表四所呈現花蓮地區各資源班訪視輔導結果資料指出，國小階段亟待改進事項，如：部份資源班教師對鑑定安置程序及資料不甚周延，排課方式有瑕疵無法適合特殊需求學生、教材教具與 IEP 教學不熟悉，宜增加家長參與教學活動及親職教育活動、行政人員與教師對資源班設立目標及招生對象認識不清，仍有少數資源班至今仍無專用教室可加運用，部份資源班教師專業精神有待加強等。

另國中階段有待改進事項，如：資源班招收對象未能以身心障礙學生為主，未能周延鑑定有特殊需求學生、應提升資源班教師鑑定與評量方法、部份資源班仍未建立詳實 IEP、外加與抽離的排課方式應以學生的需求而定、未有適當的轉介管道、加強充實教具教材等軟體、缺乏專任資源班教師及合格特教老師、宜增進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的合作交流、回歸普通班應以 IEP 的實際成效予以考量等。

需協助事項：再根據表四的彙整資料指出，國小階段資源班需協助項目，有：需協助鑑定工作、協助爭取適當經費充實軟硬體設施、彈性資源教室補救教學功能、協助爭取資源班專用教室、多辦理評量方面之研習以提升資源班教師知能等。

另國中階段資源班需協助事項，則有：協助鑑定與診斷工作、協助資源班教師如何有效撰寫 IEP、協助學校資源班排課事宜、協助擴大資源班服務對象至有補救教學需求之學生、協助導正學校行政人員及一般教師對資源班有正確認識、提供教師有更多在職進修機會、協助爭取資源班經費支援以逐年充實軟體等。

評鑑實施成效方面：

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及人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一同定期評鑑各資源班的實施成效。新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87年5月29日）第二十一條條文提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階段特殊教育（含資源班），應至少每二年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有關資源班評鑑項目，包括有：鑑定與診斷、課程與教學、教材教具、教學環境、師資及行政配合等項目(林坤燦，民)，詳見表五所列細目內容，可做為資源班經營之參考。

表五、資源班評鑑項目與細目內容

項 目	評 鑑 細 目
鑑 定 與 診 斷	使用適當的標準化測驗工具評量學生
	資源班有採用「個別智力測驗」、「學科成就測驗」、「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評選學生
	具有觀察、晤談等有關評量資料
	以上諸項評量確實為每一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的依據
課 程 與 教 學	依學生特殊需求；設計有每人一份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且確實執行
	IEP 包含有：「個人基本資料」、「診斷評量資料」、「長短期目標」及「成效評估」等
	每學期召開有關 IEP 會議或個案研討會
	日課表的排課適當，符合師生的需要
	確實有分組教學與個別教導的教學活動
	有多重成績評量方式，且評量記錄完整
教 材 教 具	有多種自編教材，內容符合學生能力與需求
	有多種自製教具或購置教具
	教材教具有經過「選用」、「修改」、「重整」過程
	其他各項教學設備充足，如：白板、放影機、圖書等
教 學 環 境	符合無障礙學習環境的要求
	教室整潔，佈置符合學生需求
	教室空間大小、位置、採光、通風良好
師 資	特教老師皆為合格特教老師
	特教老師編制與任課時數符合標準
	特教老師與普通班教師經常聯繫、合作
	特教老師不宜兼任負擔過重的行政工作
行 政 配 合	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學校成立資源班推行小組
	資源班訂定實施計劃，各處室能配合執行
	資源班尋求有效的人力、物力資源
	與普通班師生互動關係良好

至於使用表五之二十六項評鑑細目，於八十五學年度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特教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鑑花蓮地區國中、小資源班的結果概述如下，可提供地方教育局及學校參考改進，為定期評鑑資源班奠基（林坤燦，民 ）。花蓮地區國中、小資源班在「鑑定與診斷」、「課程與教學」、「教材教具」、「教學環境」、「師資」和「行政配合」等方面之執行成效尚稱良好，大多能達到「一半完成」以上的標準。其中，部份學校（2 所國小、1 所國中）對資源班各項工作之推展頗為用心，幾乎所有評鑑項目，都能做到「完全完成」或「大部份完成」，並且有多於半數以上的評鑑項目被評為「完全完成」。不過，也有少數學校（國小 1 所、國中 2 所）的各項評鑑結果不盡理想，超過半數以上的評鑑項目，被評為「一半完成」或「少部分完成」，而達到「完全完成」的項目不及五項，顯示這些學校在資源班工作的推展方面極待輔導與加強。另外，在評鑑過程中亦有：

就「鑑定與診斷」而言，部分教師反映學校本身測驗、評量工具不足，限於人力與經費問題，無法充分落實鑑定診斷工作，希望師院特教中心能在此方面予以支援，並希望能多參加測驗講習的機會。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每學期召開 IEP 或個案會議」一項，執行成效較差，往往只是資源班教師自行召開會議，而缺乏其他相關人員的參與。

至於「教材教具」方面：大多數學校都有教材、教具不夠足充足的問題，故有資源班教師反映，希望師院特教中心能定期（例如：每周三下午的教師進修時間）舉辦教材編製與教具製作的研習會，讓各校資源班教師一起分享經驗，一同編製教材、教具以作為平日教學之用。

關於「教學環境」部份：國小的資源班教學環境尚稱良好，而國

中方面則有部分學校教室空間不足，亟須調整。不過，無論國中或國小，在落實無障礙環境的要求方面，均有待加強。

從「師資」方面來看，最大的問題是合格特教師資不足，少數學校的特教老師全由非合格特教老師（普通班教師或是代課教師），學校也希望能盡速改善此問題。

有關「行政配合」方面，大多數學校的資源班都能獲得充分的行政配合，唯「成立資源班推行小組」一項仍須加強。

資源班兼負一般學生的補救教學工作，導致教師教學負擔過重，少數學校的資源班學生甚至以補救教學為主，反而忽略了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亦是一項須注意的問題。就此問題，建議資源班仍須以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為重點，行有餘力再兼顧一般學生的補救教學，同時明訂並確實資源班學生的鑑定標準，以杜絕不必要的人情干擾。再者，資源班的招收對象也相當多樣化，部分資源班還兼收中、重度障礙學生，教師們必須全日照顧，亦是不合理之現象，建議教師與學校能盡量與家長溝通、協調，重新安置在對其最適宜的教育場所，方能對學生有較佳的教育效果。

資源班教師在職訓練與獎勵

資源班教師在職訓練方面：

由於目前教育部公佈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學程，尚未有資源班師資培育課程，因而資源班教師不外是任一類的合格特教老師，不然即是一般合格教師或代課代理教師。不管師資背景訓練如何，似乎全對資源班的教學與行政工作較不熟悉，亟需加強資源班教師在職訓練。

首先，每學年初應辦理新任資源班教師職前訓練或研習(至少一週)，其參考課程如下（王振德，民 ；黃瑞珍，民 ）：

 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 小時）

 資源教室的經營（ 小時）

特殊學生的鑑定與診斷 (小時)

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小時)

數學科補救教學 (小時)

語文科補救教學 (小時)

行為改變技術 (小時)

輕度障礙兒童心理與教育 (小時)

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 (小時)

教學參觀與座談 (小時)

合計：三十四小時。

其次，針對已在職之資源班教師，可定期辦理「資源班教師在職研習」、「資源班教師實務研討」等，以繼續提升資源班教師專業知能。

獎勵績優資源班學校方面：

資源班辦理績優學校應予以獎勵或獎助。

資源班學校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應予以記功嘉獎。

資源班辦理績優學校應爭取額外經費之獎助。

獎助資源班教師從事相關研究。

獎助資源班教師出版教材資料。

二、學校行政人員對資源班籌設工作的支援

針對一般學校籌設資源班的過程，王振德（民）亦提出籌設資源班的要項工作，有下列七項：

評估設立資源班的需求。

成立學校資源班籌備小組。

研擬設置資源班計畫。

遴選適宜的資源班教師。

佈置資源教室。

觀摩他校辦理情形。

向特教中心及專家學者進行諮詢。

此七項重要工作可為一般學校籌設資源班之參考，茲再參酌相關文獻及實務經驗，彙整支援籌設資源班之要點如下：

依實際需求學校主動申請設立資源班

一般學校配合縣市鑑輔會，每年針對特殊兒童的調查，蒐集身心障礙學生的初查及複查資料，評估學校設立資源班的需求，通常會考量設立資源班的重要條件有四：

清查校內外疑似輕度障礙學生人數達一定數量者。

經鑑定診斷後，需補救教學與輔導的輕度障礙學生人數足需設班者。

學校學區內特殊教育安置型態及實際情形，需設資源班者。

校內特殊教育安置情形，需設資源班者。

學校成立資源班籌設小組或教學資源小組

一般學校經上述考量之後，發覺確有必要設立資源班時，接續有兩種設班準備方式如下：

成立資源班籌設小組：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有關教師組成籌設小

組，透過特教中心及學者專家的諮詢或參與，積極規劃爭取設置資源班。

先行試辦教學資源小組工作：學校亦可集合有關教師先成立「教學資源小組」，試辦相似於資源班的教學與輔導工作，一段時間以後，評估實施成效及檢討辦理經驗，俟設班準備工作完成後，再爭取設置資源班。

學校研擬設立資源班申請書

俟學校議決提出申請設立資源班後，所準備報請教育行政單位審核之申請書，其內容可包括下列三要項：

學校設立資源班實施計畫：

設立資源班之需求狀況。

資源班之籌設情形。

資源班推行小組組織。

資源班設立目的。

資源班服務對象。

資源班實施方式。

資源班之轉介與鑑定安置。

資源班的教學輔導。

資源班基本設備與佈置。

資源班的經費預導。

資源班的成效評鑑。

學校選擇合適的資源教師：

依特殊教育班（含資源班）的教師編制，國中為三位教師、國小為兩位教師，皆需為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惟目前特殊教育師資學程，尚未有資源班教師類組，所以只要為任一類組合格特教教師，皆可為資源班教師。不過在擔任資源班教學工作之前，至少要修讀過有關資

源教室經營及輕度障礙相關課程，這是學校選擇合適資源教師的優先條件。

此外，資源班實施的成敗，悠關乎資源教師的專業能力與專業態度，所以學校在選擇資源教師時，亦需選擇熱心且具有教學經驗之教師擔任才合宜。

學校購置資源班設備計畫及如何佈置資源教室：

學校應事先規劃資源班開辦費與經常費的使用，特別是有關資源班基本設備的購置計畫。

學校至少要安排一間教室做為資源教室，供小組教學及個別指導使用。

資源教室的位置，應選擇在適中的地方，方便學生出入。

資源教室的佈置，宜強調功能性，不宜佈置過度繁複花俏，造成學生學習分心，影響學習成效。

開辦前赴他校觀摩辦理情形及接受特教專家的指導：

開辦籌備時，先打聽辦理資源班績優學校，再前去觀摩學習，以做為借鏡。

依特教法之規定，師範院校特教中心負有輔導地方特殊教育之重負。因此，資源班開辦過程亦可尋求特教中心及特教學者專家的指導與協助。

肆、資源教師與支援系統

一、資源教師的角色、任務與公共關係

學校資源班推展各項工作時，主要由資源班教師擔負重責，歷來國內外相關文獻諸多探討資源教師的角色與任務，乃是資源班實施成敗的重要關鍵。另資源教師對於公共關係的建立與維持，諸如：如何強化普通班師生的接納與關懷、鼓勵家長主動積極的參與、以及社會公眾的認識與提供資源等，都是推展資源教室方案關注的焦點。茲引有關文獻資料分述如下：

資源教師的角色與任務

有關資源教師的角色，呈現出多元且複雜的樣態，據王振德（民）提出資源教師的角色功能可統括為下列四項：

篩選與診斷。

教學。

諮詢與溝通。

計畫與評鑑。

具體而言，張蓓莉（民）則指出資源教師的專業任務，至少包括下列十一項之多：

負責建立、檢查與協調校內特殊學生的轉介及鑑定工作，並確定校內的特殊學生均已鑑定出來。

負責建立、檢查與協調特殊教育有關的法令規定，均已完全執行。

評估、獲取、運用並解釋各種診斷工具與策略。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檢查其執行與評鑑情形。

提供直接教學（與學業有關之科目領域）。

提供直接教學（必備的社會技能）。

與普通班教師商量特殊學生在普通班的學業及行為問題。

與特殊學生家長商量學生的進步及所提供服務的情形，及可能相互支援的方式。

與可能為特殊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服務與協助的社區學校、機構保持連絡。

在社區內獲得各項支援及儘可能提供支援性服務的訊息，並在必要時利用之。

為校內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設計並協調或提供關於特殊學生教育需要的在職訓練。

資源教師建立與維持各項公共關係

有關資源班做好各項公共關係，大多是指資源班如何與普通班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等，建立與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獲取各項人力與物力資源，支持輔助資源班的教學與輔導。茲彙整有關文獻資料分述如下(王振德，民 ；黃瑞珍，民)：

如何加強普通班教師接納資源班學生

利用全體教師會議，如：校務會議、導師會報等，宣導資源教室的理念與做法。

安排問題解答與討論時間，即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的服務。

資源班教師應與同事和諧相處。

邀請普通班教師參與資源班活動或個案研討會。

觀賞與特殊教育有關的錄影帶，或提供書面資料。

鼓勵參加特教研習或身心障礙公益活動。

如何增進普通班學生關注資源班學生

利用班週會時間介紹特殊學生的特徵，並提供諮詢回答有關疑問。

安排普通班學生參與資源班學生活動，促進彼此認識與交往。

辦理普通與特殊學生友誼活動、殘障體驗遊、休閒娛樂等。

安排普通學生參與殘障公益活動。

鼓勵普通班學生擔任各殘障團體的義工。

如何鼓勵與協助家長積極主動的參與教學

以資源班實施成功的教學為基礎，建立家長的信心。

經常與家長做書面的溝通。

定期召開資源班家長會。

舉辦親職活動與教學觀摩。

家庭訪視。

鼓勵家長赴校當義工。

如何建立資源班師生良好的互動關係

協助特教學生了解為何需要資源班的服務，認識自身缺陷並調適。

協助特殊學生設定具體可行的目標，並支援其達成目標。

教師協助資源班學生建立積極的自我觀念，並重拾信心。

資源班師生互動時間應予以提高。

如何強化資源班在校內與校外的良好形象與公共關係

建立資源班積極主動的形象：

邀請普通班教師至資源班參觀，以開放的態度呈現教材、教具及其他教學成果。

鼓勵普通班學生擔任義工，協助與關懷資源班學生。

舉辦資源班實施成果展覽。

努力改進教學，發展資源班特色。

強化資源班校外良好的公共關係：

與社區有力人士保持連絡，爭取資源班人力與物力支援。

邀請記者採訪介紹與資源班有關的活動。

爭取社區有諮詢管道，並接受指導的機會。

協助教育行政單位辦理教師研習與其他交辦事宜。

二、身心障礙教育的支援系統

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的重要性

美國 1975 年的 94-142 公法明確規定，公立學校應該提供障礙兒童適性教育及所需之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所謂「相關服務」係指包括：聽力檢查、諮商服務、早期篩檢、醫療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家長諮商與訓練，心理服務、學校健康保健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語言病理學服務及交通等。1986 年的 99-457 修正法案 PartH 部份，則特別強調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建立全州性、廣泛性、協調性、跨專業、跨機構的服務體系。至 1990 年的 101-476 法案又增加復健諮商和社會工作服務兩項相關服務。如何落實為障礙兒童適性教育提供此等相關服務，則必須結合各專業團體與人員，諸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治療、醫療、社政與社工人員、諮商輔導、衛生單位與人員等，共同建立障礙兒童之支援服務與網路體系，方能達成障礙兒童適性教育的目標與理想(Florian, 1995;王天苗，民 ；周天賜，民)。

我國早在民國七十三年公布「特殊教育法」，其中第十七條條文指出：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連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必要時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建服務。直至民國八十四年之際，教育部(民)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亦為會議重要主題之一，會後教育部(民)彙整會議結果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即提出「善用支援系統，增進教育成效」，論及要達成身心障礙教育的理想，有賴於良好的「支援系統」。新近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新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有諸多條文提及相關服務與支援體系之規定。諸如：第五條提及「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第十五條提出「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第十七條強調「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

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第二十二條更具體指出「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第二十五條則提示「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由上述可知，特殊兒童在一般學習情境下有特殊的學習困難，需要特殊的扶助及支援，才能獲得有效學習及發展，特殊教育必須提供諸多相關服務予以因應。此等相關服務有的學校可直接提供服務，但有的學校則需相關專業人員的支援。毛連塏（民）即提及，除學校提供特殊教育的直接服務外，學校亦需與障礙兒童支持服務的相關專業團體與人員建立合作關係，俾使對障礙兒童提供適合其需要的支援服務。因此，善用支援系統，當可增進特殊教育之成效，同時顯現出支援系統對特殊教育實施的重要性。

地區性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的建立

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性教育，實有賴學校特殊教育之外，更需整合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等機構與人員，建構為支援系統全力協助、合作與服務。特別是此等相關機構與專業人員，多屬來自地區或社區的人力與物力資源，所建立的區域性支援服務系統，更能直接安置與滿足該地區障礙兒童的特殊需求。

依據我國新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宣示，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校、小班為原則，並朝社區化發展。原本特殊教育即在符合特殊兒童特殊需求而提供特別設計之教學措施，需來自社區及地區性醫療、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眾多資源的結合，以提供完整的特教服務。近來，美國也在發展障礙兒童的「地區性機構協調」(Local interagency coordinating)服務計畫，即協調地區內各特教專業機構及人員共同合作，提供整合性人力及物力資源予障礙兒童及其家

庭完備持久性的特教及相關服務，包括：科際評量、個別化教育方案擬定與執行、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親職活動、個案管理、醫療服務、居家照護、臨時托育、交通服務等（周天賜，民 ；莊妙芬，民 ；Rosenkoetter, Shotts, Streufert, Rosenkoetter, Campbell, & Torrez, 1995; Wischnowski & McCollum, 1995）。

整合地區性特殊教育之種種相關資源，建構地區性支持體系以服務地區內特殊需求兒童，乃是最直接而易見效的特教模式。此種特殊教育服務區域化的優點有五項如下（夏再行譯，民 ）：

針對當地要求，有區域性的指導方向、控制與合作。

均衡的服務型式，了解整個服務地區的需要，以不同服務型式在地區有需求時，提供適切的服務。

責任中心，地區以責任中心的方式執行計畫，提供服務。

革新與溝通，地區性革新較易推展與溝通。

經濟。

Hallahan & Kauffman(1994)提及如何提供特殊兒童特殊教育的處所與人員，可依據兩個因素作決定： 與一般兒童的差異程度； 來自學校與社區的種種資源。

歸結上面所言，特殊教育服務措施繁多，皆需結合醫療、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單位之人力及物力資源，而且此等資源直接取自地區、也服務地區的特殊需求兒童，乃是最為經濟而有效的運作方式。教育部（民 ）編印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亦強調協調並結合教育、醫療、社政、勞政等單位與人員，共同建立區域性、社區化的支援系統，乃是當前特殊教育的重要課題。

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的建立與運作，有賴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特殊教育工作，不僅可直接嘉惠學生，且對特教教師的教學成果亦有相輔相成的效果（林幸台，民 ）。一般而言，在教育階段結合所有的服務體系

，形成「與學校相連的服務網」(School-linked service integration)，特殊需求學生能接受更多的關愛與完整教育。所謂「與學校相連的服務網」，相似於支援系統的做法，具體彰顯於「專業團隊」的組成與運作。「專業團隊」則係指接受過不同專業訓練的人員所組成的團隊，以合作的方式協調彼此間的專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整體性服務，和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至於專業團隊的運作原則，如：確保家長參與；團隊成員共同參與；以學生需要為優先考量，保持彈性等(鈕文英，民)。

有關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與專業整合之研究文獻頗多，茲摘要說明如下：Werts, Wolery, Snyder, Caldwell, & Salisbury(1996) 調查全美國 1430 位幼稚園及小學教師，瞭解他們對班上有障礙學生所需要及可運用的不同資源與支持服務等意見。調查結果指出：不管班上障礙兒童多寡，教師所反應的需求相當一致並無差異；班上有障礙學生的教師對大多數的資源與支持服務需求程度較大。由此可知，建立障礙學生的支援系統與不同專業服務之整合，就一般教師的反應是相當有必要的，對學校實施特殊教育品質提升，助益良多。

Rosenkoetter et al. (1995)的研究則指出，美國大多數的州已設立有所謂的「地區性機構協調委員會」，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嬰、幼兒及其家庭，經協調與合作提供諸多相關服務，以發展社區本位所需的每一項服務。實質上，即在發展區域性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與專業整合。

另 Wischnowski & McCollum(1995)進行「地區性機構協調委員會」衝突管理之研究，針對各專業人員意圖協調提供特殊需求幼兒及家庭適當服務時，解決相互的衝突是一項重要的溝通技能。該研究列舉六項影響各機構合作過程可能形成阻礙的層面，包括有：氣氛、人員、資源、機構、過程與政策等，並嘗試提出策略以減低合作時的若干阻礙。

此外，Dinnebeil, Hale, & Rule(1996)亦針對障礙兒父母與提供服務的協調者之間的關係進行調查，尋求影響相互合作關係的不同因素。調查結

果顯示：人際關係與溝通技能係合作成功的關鍵因素，建議專業服務人員的訓練亦需包括人際溝通技能的訓練。Cooley & Youanoff(1996)則論及身心障礙支援系統各專業服務的危機，評估專業服務人員的工作倦怠與僵化如何減低與化解。研究結果指出，壓力管理與同儕合作策略的介入，對特教老師及專業人員的工作倦怠有明顯減低現象。

地區性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的實施流程

林坤燦(民)綜合花蓮地區身心障礙教育支援服務調查與訪問的結果，研擬設計「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實施流程」如圖二，提供地方建立與施行支援系統時參考。茲就此一實施流程的要點，概述如下：

支援系統的服務對象：以各類身心障礙兒童為主。

特殊需求：指各個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需求，包括在篩檢、鑑定診斷、研擬個別化教育方案(IEP)、安置、教學、相關服務、成效評估等各階段所察知的個別需求。

個案管理：依據身心障礙兒童特殊需求介入特殊教育之後，由個案管理員(可以是教師)尋求家長、行政人員、相關人力及物力資源等配合，進行個案管理工作，找出身心障礙兒童所需的支援服務項目。

支援項目：通常身心障礙兒童需接受支持輔助的支援服務項目，不外乎醫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體能訓練、諮商輔導、社會工作、交通服務、休閒活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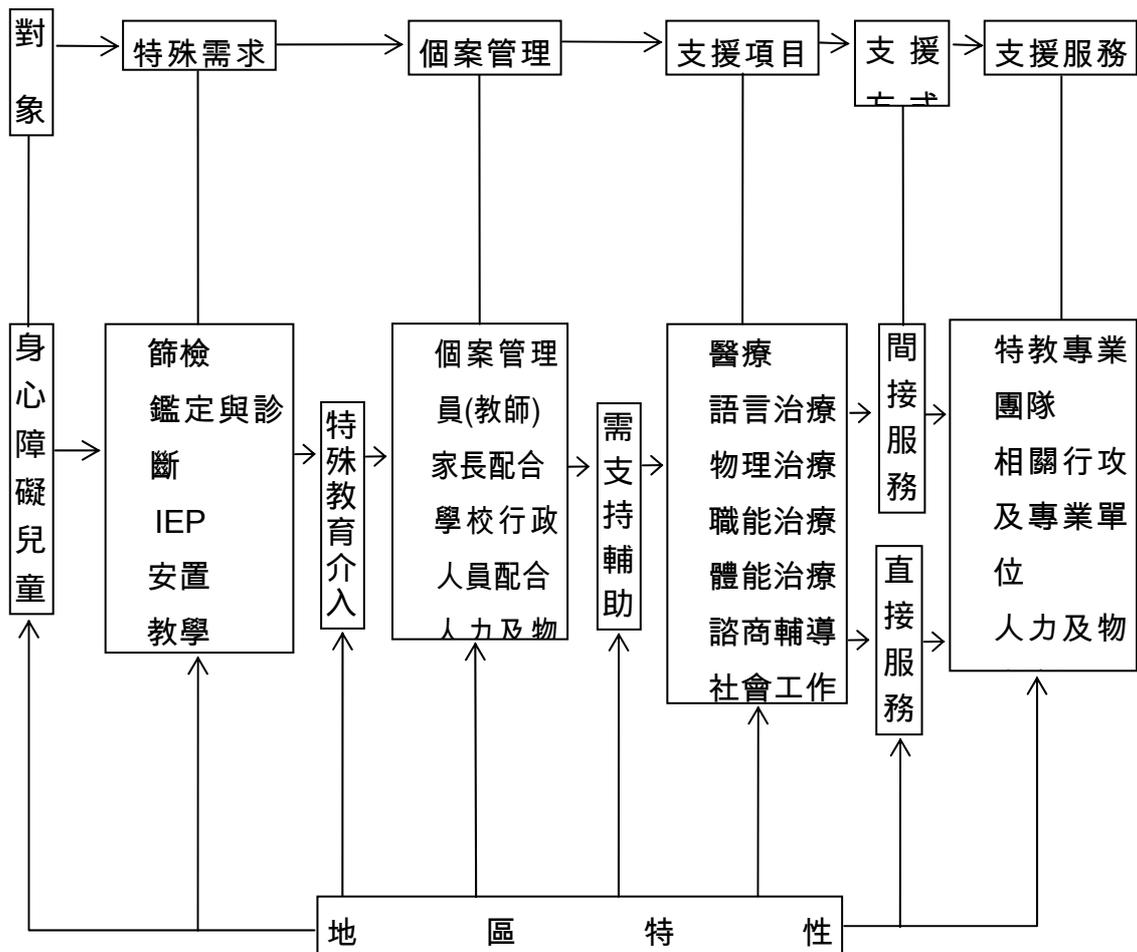
支援方式：確定身心障礙兒童所需的支援務項目後，亦需考量何種支援方式容易見效。大體而言，可分為間接服務(含諮詢與藉指導教師或家長執行訓練等兩種主要方式)和直接服務(含定點或巡迴直接服務兩種方式)，以滿足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

支援服務單位：擔負執行支援服務的單位，包括：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行政及專業單位等，以提供人力及物力資源完成支援服務

工作。

地區特性：每個地區的特性不同，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亦有所不同。

花蓮地區南北狹長且地較屬偏遠，應針對地區特性提出較適切的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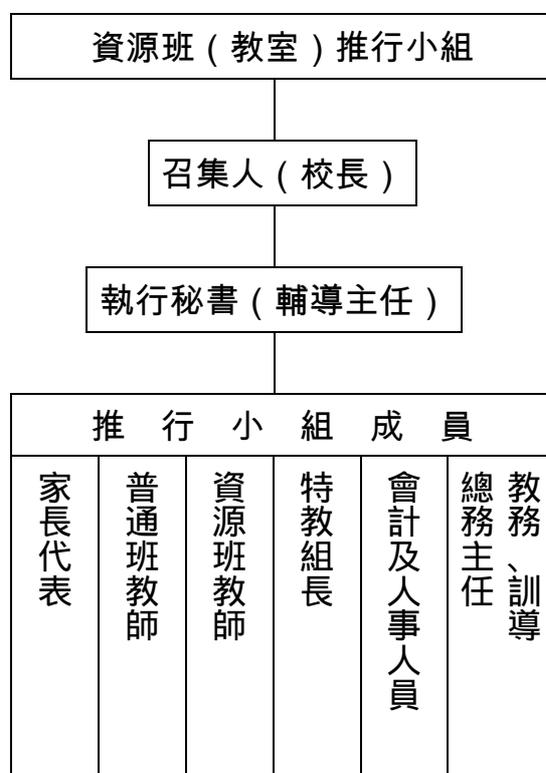
圖二、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實施流程

伍、資源教室方案的經營準備

一個學校資源班的實施與實際經營，主要有下列四項重點工作：其一、學校成立資源班（教室）推行小組；其二、研訂資源班（教室）實施計畫；其三、充實資源班（教室）設備與佈置；其四、落實資源班（教室）各實施階段的要務，包括轉介、鑑定安置、教學輔導及成效評估等。前三項係資源教室經營的準備工作，茲詳細分述如下：

一、學校成立資源班推行小組

學校開辦資源班的首要工作，係成立學校資源班的推行小組，以推動資源班實際經營的各項工作。由於資源班是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橋樑，關係到全校教學與輔導工作的實施，所以上至校長及相關處室、下至教師及家長代表等，皆需分工合作，盡心盡力地完成資源班提供教學與輔導特殊兒童之要務。至於，學校資源班推行小組的組織可圖示如下（圖三）：



圖三、學校資源班推行小組之組織

此等學校資源班推行小組成員，除了家長代表之外，皆屬學校各行政單位人員及教師，就其本身職責參與推動資源班經營工作。茲各依其職責分工簡要說明如下（黃瑞珍，民 ）：

校長：為資源班推行小組召集人，負責資源班決策，審核工作計劃及行政督導。

輔導室：為資源班推行小組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資源班實施計畫，協助鑑定安置，提供輔導諮詢。

教務處：依資源班需要將學生適當調整就讀班級，並積極配合排課。

訓導處：學生出缺席資源班記錄，協助資源班辦理學生活動。

總務處：協助資源班各項設備及採購，支援教學所需之材料。

會計及人事：掌握經費預算與支配，確實執行專款專用；辦理人事協調事宜，提供教師進修機會。

特教組長：計畫並執行資源班各項工作事宜，召開教學與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等，並提供普通班教師和資源班學生家長諮詢。

資源班教師：鑑定、診斷並建立學生資料、擬定 IEP 並進行教學與各項輔導、與普通班教師溝通、提供諮詢等。

普通班教師：協助篩檢及轉介特殊學生，協助資源班教師擬定 IEP，在普通班輔導特殊學生。

可見，學校資源班推行小組推展工作時，主要由資源班教師擔負重責，歷來國內外相關文獻諸多探討資源教師的角色與任務，乃是資源班實施成敗的重要關鍵。另資源教師對於普通班師生的接納與關懷、家長主動積極的參與，以及社區公眾的認識與提供資源等公共關係的建立，皆是推行小組關注之焦點。

二、學校研訂資源班實施計畫

學校研訂完整的資源班實施計畫，應包括：依據、實施目的、服務對象、實施方式、人員編制、經費及設備、年度行事曆等要項，並符合具體可行的實施原則，期盼日後執行計畫時順暢且滿足學生之特殊需求，以發展特殊學生之潛能，良好適應生活與學習。茲將研訂資源班實施計畫的諸項要點，分別陳述如下：

法令依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華總 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二八二〇號令，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 參字第八七〇五七二六六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實施目的

充分表達協助回歸或融合於普通教育環境的特殊需求學生，接受補救性或充實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

具體陳述出就讀於普通班的特殊需求學生，依其需求能在特定的部份時間內，接受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之資源服務。

服務對象

資源班服務對象以能就讀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此等服務對象大多屬身心障礙之輕度障礙學生，具有特殊需求者。

依資源班服務類型決定服務對象：

單類障礙資源班，如：啟聰資源班、啟學資源班等。

跨類障礙資源班，資源服務兩種或以上的障礙兒童。

不分類障礙資源班，不管學生屬何種障礙類別，只要有特殊需求需部份時間接受教學與輔導者，即可提供之。

實施方式

詳列資源班學生的轉介、鑑定、安置與輔導流程。至於，有關診斷、學生人數、教學與輔導內容、教材內容、教學方式、成績評量等要項，容後再予以詳細說明。

資源班實施方式，亦需敘明「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種服務內容，前者著重補救性或充實性教學，而後者則強調諮詢與輔導。

人員編制

國中以上學校資源班的教師編制為三人。

國小暨學前資源班的教師編制為兩人。

經費設備

資源班經費通常需加以重視者有三：開辦費；經常費（業務費）；額外之補助。

資源班設備含一般教學設備及特殊教學設備，詳者容後加以說明。

學期行事曆

依實施計畫進程，事先具體擬定資源班學期行事曆。

歸結上述資源班實施計畫之研訂要點，草擬「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實施計畫草案」暨「學期行事曆格式」各乙份，做為開辦資源班學校實務運作之參考，茲詳列如下：

實施計畫草案部份：

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實施計劃草案

依據：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目的：

協助於普通教育環境的特殊學生，接受補救性或充實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充分發揮潛能，培養良好的適應能力。

實施對象：

在資源教室方案補救教學或輔導下，可於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為主要對象。

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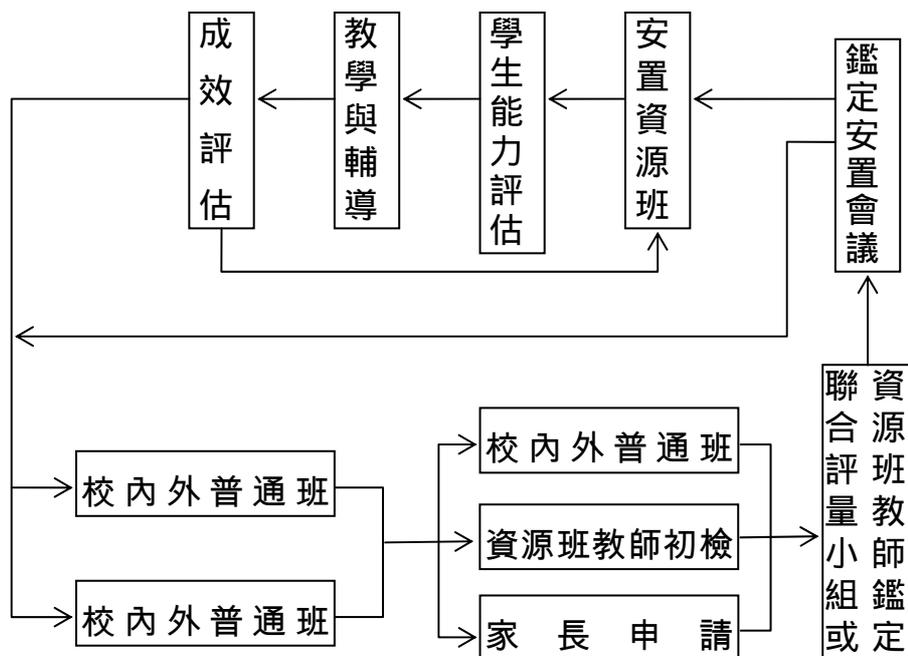
各校應設置「資源班推行小組」，以協調、執行及檢討資源班各項有關事宜。

實施方式：

學生轉介、鑑定、安置與輔導流程：

診斷評量：

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鑑定。



社會適應、學習能力及學習成就等之診斷評量。

學生人數：

資源班每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國小二十人、國中十五人為原則

。

教學與輔導內容：

學習上有重大困難之科目。

其他身心障礙所需要協助之科目。

教材內容：

參考國中小課程大綱或有關教材，擬訂「個別化教育計劃」，以進行教學與輔導。

教學方式：

依個別化教學的需要採分組教學，並輔以個別指導及獨立學習

。

成績評量：

平時考查：資源班設計平時個別評量表，隨時記錄學生學習狀況，平時考查結果，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若屬外加課程則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節數平均計算之。

定期考查：學生在原班或資源班接受定期考查，資源班定期考查成績另列或列入原班最後兩等第成績。

編制：

資源班每班編制特殊教育教師國小二人、國中三人，負責諮詢、診斷、製作教材及教具、教學、輔導、評量、行政事務等工作。

經費與設備：

依各縣市標準自行訂定之。

本實施計劃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有關法規辦理。

學期行事曆格式部份：

××國中小資源班學期行事曆

月份	預定工作事項	內容說明	執行情形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元月			

三、學校充實資源班設備與佈置

資源班（教室）顧名思義在提供諸多人力與物力資源，針對有特殊需求學生給予支持扶助，期能發展潛能，增進良好適應。有關人力資源部份前已詳述，至於充實物力資源則集中於資源班設備的採購與蒐集，然後再妥善予以佈置與運用，以適合每個資源班學生的個別化教學與學習。茲就資源班應充實之設備與資源教室之佈置，詳加敘述如下：

資源班充實設備方面

資源班所需的設備，不外乎包含一般教學設備、因障礙需求之特殊教學設備、視聽器材及電腦設備、各種評量工具與圖書等，分別簡介如下：

一般教學設備：此部份與一般教室的設備相同，如：白板、桌椅、資料櫃、器材櫃等。

特殊教學設備：因學生障礙情形所需獨特之輔助器材與設備，如：聽障生使用之助聽器、語障生使用之語言學習機、視障生使用之盲用電腦等。

視聽器材與電腦設備。

篩檢、鑑定、診斷、教學、成效評估等，所需使用之各種評量工具與圖書、教材教具等。

資源班（教室）佈置方面

俟資源班設備逐漸齊全後，學校尚需安排至少一間與教室大小相仿的場所，做為資源教室使用。由於資源班服務內涵彈性且廣泛，因而在教室佈置上，也需注意諸多要點如下：

資源教室位置應適中，考慮出入便利、安全等。

資源教室的位置安排與環境佈置，注意避免產生標記作用。

資源教室內部空間儘量彈性運用且容易移動，可供多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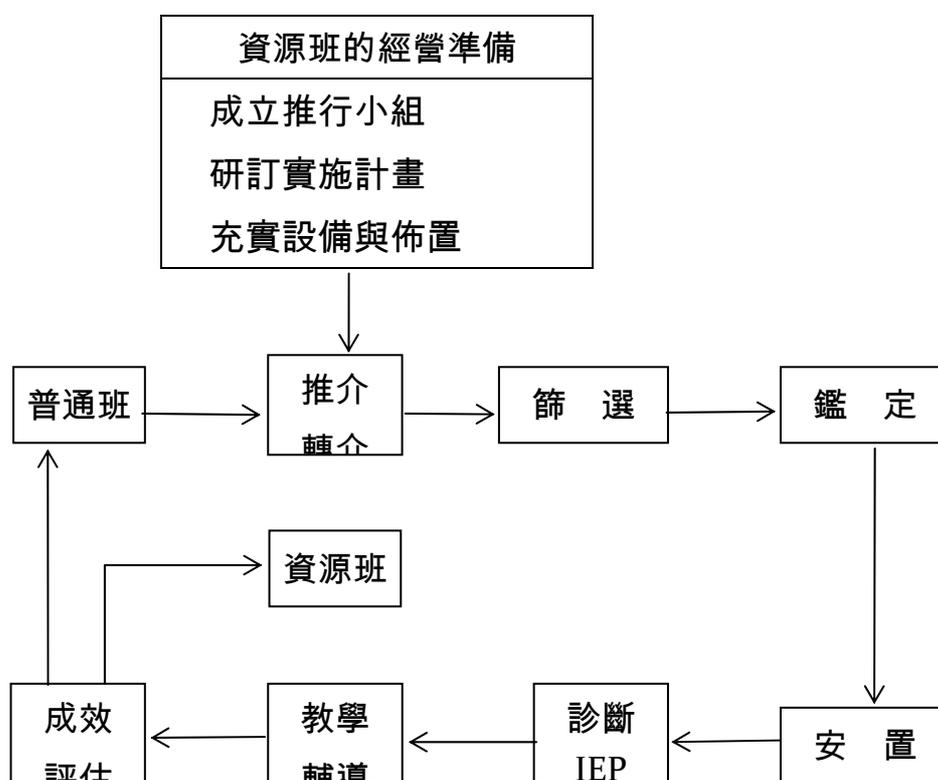
資源教室的佈置宜單純化，顯現資源服務的各種功能，不宜過度花俏及造成學生易分心。

資源教室的佈置亦需兼顧團體教學、小組教學與個別指導等，所需之獨特空間與佈置，應予以詳細規劃。圖四為台北市河堤國小資源教室佈置圖，相當周詳且完整，特引以為範例（王振德，民 88，頁 104）。

圖四、台北市河堤國小資源室佈置圖

陸、資源教室方案的經營要務

學校資源班（教室）的經營，在成立推行小組、研訂實施計畫、充實設備與佈置等工作完成之後，即可開始掛牌經營。從校內外疑似障礙學生的推介與轉介、篩邊與鑑定，及至確定為資源班學生的安置等；而後，從診斷、擬定個別化教育方案(IEP)與進行教學輔導，再到成效評估是否回歸等。這一連串工作的循環實施與運作，即是資源班經營的要務（圖五），茲分階段詳述如下：



圖五、資源班經營之要務與流程

一、轉介階段的實施要務

「如何轉介特殊需求學生？」向來是普通班教師感到困惑的問題，張

蓓莉(民)曾提及有關「轉介前」、「轉介」與「轉介後」三方面的注意事項，頗值得參酌與借鏡，茲摘要如下：

轉介前的注意事項：

學習情況不佳是大多數特殊學生的共同特徵。

符合各類障礙學生之特徵。

改變教學與管理一段時間後，情況依舊，才可考量轉介。

轉介時的注意事項：

通知家長帶學生至醫療機構檢查。

先轉介至校內輔導室給予進一步判斷。

請求輔導區特教中心協助判斷。

上述單位皆初步認定為特教學生時，徵求家長同意送交資料至縣市鑑輔會鑑定。

轉介後的注意事項：

從轉介至安置需一段時間，教師儘可能協助學習。

如鑑定後屬特殊學生，則應予以適當安置。

資源班教師與原班教師密切合作，協助特殊學生。

資源班學生的主要來源，大都來自校內外普通班教師(或家長)的轉介，再經篩檢與鑑定程序予以甄別與安置。由於普通班教師對資源班的實際運作情形並不熟悉，因此，轉介階段即有三項重點工作必須進行：

身心障礙簡介及轉介信函通知

通常利用全校性教師會議中，部份時間由資源班教師向全校教師闡述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的特徵(詳附件三)，使普通班教師能發現或查知疑似障礙學生，並協助其轉介。

另同時資源班教師亦需發給普通班教師轉介信函通知，主要內容包括：轉介期限、轉介程序、鑑定安置過程及若就讀資源班需協助事項等，使普通班教師清楚了解轉介的權利與義務，轉介信函範

例及其要點詳述如下：

敬愛的老師：

茲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至九月十七日(星期六)止接受推介學生，若貴班有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需部分時間輔導及協助，煩請填具推介表擲送資源班。惟所推介學生需經初審、個別評量及召開安置會議通過後，方可正式輔導，尚請原班老師予以協助部分評量工作。

俟貴班所推介學生正式入班後，由於學生學籍及受教仍屬原班，資源班職責在為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因障礙所引發學習困難之輔導與教學。職是之故，仍需原班教師協助下列事項：

協助進行學生診斷及評量工作。

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

定期與資源班教師溝通有關課程、教材、教法、成績考核、行為輔導等事宜。

參與個案會議，協助與家長溝通。

協助使學生早日回歸原班就讀。

未臻之處，請洽詢資源班教師。 肅此 敬頌

教 安

資源班 敬上

敘明推介期限，以便作業。

強調需部份時間輔導及協助之特殊需求兒童。

必須填具轉介表，所填資料詳實正確。

強調「轉介」、「篩選」、「鑑定」及「安置」之程序。

說明普通班教師需協助篩選及鑑定過程之部份評量及資料蒐集工作。

敘明學生安置資源班後，學籍及受教仍屬普通班。

強調資源班職責在協助教師教導與輔導特殊需求兒童。

資源班教學與輔導內容為學生因其障礙所引發之學習困難與行為問題。

具體說明普通班教師應協助事項，且為其應有之職責如下：

協助進行學生診斷與評量工作。

協助研擬並執行學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

定期或隨機與資源教師溝通有關課程、教材、教法、成績評量、行為輔導等事宜。

參與 IEP 及個案會議。

協助與家長溝通,鼓勵家長主動參與學生之學習。

強調協助學生儘早回歸原班就讀。

填具及擲送資源班學生轉介表

普通班教師發現疑似障礙學生需接受資源班教學與輔導者，應填具疑似障礙學生轉介表，並擲送資源班彙整以進行篩檢與鑑定工作。此一轉介表主要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初步觀察身心障礙情形、學業成就與表現、特殊行為描述等。另茲為表格能善加運用，亦可包括鑑定安置階段的個別診斷結果、家長同意書及安置情形等，一併列入設計成同一表件如下：

進行疑似障礙學生的晤談工作

疑似障礙學生轉介表送至資源班經彙整後，資源班教師開始安排時間至普通班進行疑似障礙學生的晤談工作，主要確認轉介表內容的正確性及與原班教師、疑似障礙學生及其家長作初步接觸。晤談所獲資料可列入篩檢與鑑定資料，為鑑定安置會議作準備，詳細之疑似障礙學生晤談表如下：

二、鑑定安置階段的實施要務

疑似障礙學生經轉介程序至資源班之後，隨後開始篩選鑑定工作。通常採用「團體測驗」進行篩選，團體篩選後再使用「個別測驗」進行鑑定，個別鑑定後可能為輕度障礙學生，再召開鑑定安置會議予以判定並安置資源班。此等篩選、鑑定與安置工作，應由縣市鑑輔會辦理，亦可由設資源班學校自行辦理，再將結果資料送鑑輔會再次確定。一般而言，在鑑定安置階段亦有三項重點工作必須落實如下：

確定各類障礙的鑑定標準

前述曾論及資源班的主要對象，係各類身心障礙中屬輕度障礙的學生。新近教育部（民）公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詳附件一），明確規範各類障礙及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因此，資源班服務對象的鑑定標準，亦需符合此一法令規定。舉例而言，學習障礙學生的鑑定基準，包括下列要項：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者。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由於學習障礙兒童是資源班主要的服務對象，周台傑（民）認為依據上述鑑定基準加以綜合研判學生是否為學習障礙時，建議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標準：

智力正常：指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總智商得分必須位於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以上，以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為例，學生的智商必須在 70 以上。同時，該項智力測驗應具備語文與非語文兩部份測驗方能適用。

排除其他障礙及環境因素之影響：如生理與感官缺陷、文化環境、教學不當等情形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而非真正的學習障礙。

學業低成就：學生在某項或幾項學科，如：國語（文）、數學、英文等顯現低成就情形。同時，學業低成就現象會隨著年級升高差距會逐漸加大。

內在能力顯著差異：利用下列三方面來判斷：

學習潛能與實際成就的差異。

各項認知能力間的差異：如魏氏量表中語文智商與作業量表得分明顯具有差異。

各項成就間或成就內的差異：如國語文讀、說、聽、寫、作的明顯差異。

心理歷程差異：如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動協調等表現有顯著困難情形。

特殊教育標準：經評估各項輔導措施或環境調整方案均無顯著成效者。

此外，花蓮縣八十六學年度特殊兒童調查工作講習中，也對學習障礙兒童的鑑定，提出相當明確的參考標準如下：

智力正常：經由個別化智力測驗評量後，智力分數在 以上者。

沒有其他明顯的障礙。

學業成就：經由綜合性或單科成就測驗評量，成績明顯落後。

若以年級水準來看，應落後二個年級以上。

轉換為標準分數後，與智力測驗分數的差距在二個標準差以上。

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經由學生的導師觀察後（至少有一個學期以上的教導經驗），其所填寫之檢核表結果得分達障礙程度。

其他參考資料：

教師觀察：須具體描述學生學習特徵及學習困難點。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語文與作業間、分測驗間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

有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鑑定原則鑑定基準」，在綜合研判各類障礙學生時，需遵守下列原則（張蓓莉、林幸台等，民 88）：

鑑定是為確定特殊教育對象：符合某類障礙標準的學生，即是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與身心障礙等級不同：兩者類似，但不完全相同。茲比較如下（表六）：

表六、兩種法規之身心障礙類別比較

特殊教育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語言障礙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嚴重情緒障礙	慢性精神病患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學習障礙	無
自閉症	自閉症
發展遲緩	無

鑑定標準並非以數值為決斷值，應審慎研判多項資料所得結果，以減少誤判的可能性。

各類障礙不分等級：應以滿足學生需求為安置前提，而非以障礙等級予以安置。

鑑定人員為受過相關專業訓練者。

時效：一般心理評量資料以兩年為限，醫學檢查資料則以三個月為

限。

不統一規定「顯著落後」所代表的差異，鑑定交由小組成員綜合研判，不致完全由數字決定鑑定結果。

慎選各類障礙鑑定評量工具

確定各類障礙鑑定標準之後，開始展開「團體篩檢」與「個別鑑定」的程序。其中需要相當多條件的配合，如：來自教師及家長的觀察、醫師鑑定及諸多標準化測驗評量工具等。茲依各類障礙之篩檢與鑑定所需，表列如下（表七）：

表七、各類障礙兒童的篩檢與鑑定

身心障礙類別	篩檢 (未設特殊班學校鑑輔代表為主)	鑑定 (心評小組及特教班教師為主)
智能障礙	1.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或托尼非語文測驗、中華畫人測驗。 2.適應行為觀察描述。	1.魏氏兒童智慧量表 2.新編中華智力量表甲、乙種 3.生活適應能力檢核手冊 4.修訂適應行為量表
視覺障礙	學校視力檢查	眼科醫師鑑定
聽覺障礙	簡易聽力測試	醫師鑑定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評量表	語言障礙評量表或醫師鑑定
肢體障礙	觀察	醫師鑑定
身體病弱	觀察；家長晤談	醫師鑑定
嚴重情緒障礙	性格及行為量表	性格及行為量表及醫師鑑表
學習障礙	1.瑞文氏測驗或托尼非語文測驗 2.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	1.魏氏兒童智慧量表；新編中華智力量表甲、乙種 2.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

	3.各科學業成績	3.學科成就測驗
發展遲緩	觀察	醫師鑑定
自閉症	觀察	醫師鑑定
多重障礙	依上述標準，具二類以上	醫師鑑定

此外，國內現有諸多測驗，如：智力量表、成就評量、學習特徵評量、心理歷程評量、知覺動作評量、行為、情緒及人格評量等工具，皆可適當選用以鑑定各類障礙兒童，詳見附件四。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依特殊教育的正確實施流程，應先評量與鑑定，而後根據評量資料進行診斷及研擬個別化教育方案(IEP)，再予以適切安置 (Hallahan & Kauffman, 1994)。惟由於 IEP 的研擬，較適合於教學與輔導階段詳述，故先論及「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的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此一會議參加者除了資源班推行小組成員外，並得邀請家長及特教學者專家列席，共同謀求障礙學生的適當安置。詳細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及邀請函，可參考下列二例。

<p>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書</p> <p>茲訂於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整，於本校資源教室召開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安置會議。</p> <p>敬請屆時</p> <p>撥空準時出席</p> <p>輔導室 敬上</p>
--

<p>敬愛的家長：</p> <p>您好！貴子弟經級任老師推荐，合於資源教室輔導規定，將自本學期 月 日起接受（國語、數學）補救教學。為此項教育能發揮效果，擬訂於 月 日（星期 ）</p> <p>午 點正，於本校會議室召開學生安置會議</p>

, 敬請準時出席。

敬祝
健康快樂

校長

鑑定安置會議討論：此一會議討論重點有三：其一、針對各項個別評量結果及相關資料，綜合研判個別學生是否需要資源班的教學與輔導（詳見轉介表）；其二、經綜合研判獲得個別學生初步安置情形，如：安置普通班、安置資源班、或轉介特殊班等（亦見轉介表）；其三、此一安置結果需由家長簽定同意書，方能實施（亦詳轉介表）。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適切安置後，必須通知原班導師該個別學生需部份時間接受資源班的教學與輔導，通知單內容如下：

通 知 單

年 班學生 經篩選鑑定後，建議自九十 年 月 日（星期 ）起，接受資源班服務，以增進學習效果，並請惠予合作。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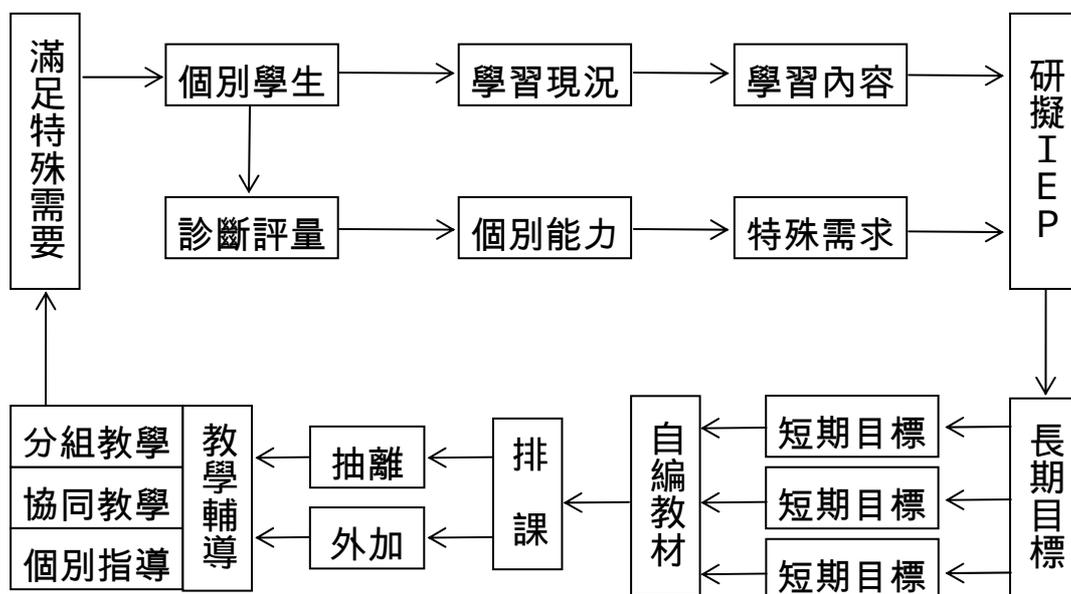
xx導師

資源班

敬上

三、教學輔導階段的實施要務

經個別診斷與評量過程，了解個別學生能力差異與特殊需求，再配合個別學生學習現況與內容，據以研擬個別化教育方案(IEP)。而後，資源班教師檢視每位學生 IEP 的目標與內容（長、短期目標），適切自編教材並選擇適當教學型態與教法。然後，透過合宜的排課（外加或抽離），促使特殊需求學生能在特定的部份時間內，獲得符合其特殊需要的教學與輔導（圖六）。是故，本階段亦有若干實施要務，分述如下：



圖六、資源班學生接受教學輔導之流程

個別化教育方案之研擬

缺陷→障礙→個別需求→個別化教育：

特教法 27 條：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在家教育學生亦需個別化教育方案（巡迴輔導方式）：

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接受安置之學校應邀請其家長參與該學生

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其計畫內應載明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之項目及時間，並經其主管鑑輔會核准後實施。

個別化教育方案之內容：

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等現況。

學生家庭狀況。

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

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個別化教育方案之擬定人員與執行期間：

人員：

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執行：

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前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

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個別化教育方案格式範例（詳附件五）：

基本資料

相關服務資料

評量資料

教育方案

參與人員

家長同意書

方案執行與成效評量

個案會議資料

資源班課程設計與課程範圍

王振德（民）提出資源班課程設計可分為兩種類型，及其所包括的課程範圍如下所列：

補救性課程：通常適合這類課程的學生屬障礙程度較為輕微之特殊學生，課程的重點在學科及學習領域的補救教學。資源教師可依學生的程度簡化教材、或重整內容、或為學生做課業的預習與補救。主要需補救的科目及學習領域，則大多為語文、數學及相關學習領域等。

功能性課程：學生若為嚴重的學習障礙學生或是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則課程設計的重點在提供實用的，符合學生發展程度的學習內容，如：知動訓練、生活訓練、職業訓練的課程。針對語障、聽障的學生則偏重在語言溝通及聽能能力的訓練。

資源班課程範圍，包括有：

視聽覺學習技能：如視覺辨別、視覺注意、視覺記憶、視覺理解；聽覺辨別、聽覺注意、聽覺記憶、聽覺理解。

閱讀：字形結構、詞彙、字義理解、抽象的理解、教科書及課外

讀物的閱讀。

書寫：注音符號及國字之書寫、造詞、造句、短文及修辭。

口語表達：構音、文句結構、有效的溝通。

基本學科與學習領域：國文、數學、英語、理化及相關學習領域

。

學習技能：完成作業、做筆記、學習方法、應試技巧、教材組織

。

社會情意的發展：自信心與自我觀念的發展，人際互動的技巧，自我省思及行為控制。

生涯職業訓練：生活教育、職業陶冶、生涯發展。

專門化的訓練：聽能訓練、感覺統合訓練、構音矯正等。

近年來，師範校院特教中心亦積極出版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製作等諸多手冊與書籍，其中不乏可供資源班學生滿足其特殊需求之教學輔導材料，茲擇取部分範例如附件六，以供資源教師自編教材時參考使用。

此外，為因應即將於九十學年度實施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安置於普通班與資源班的特殊需求兒童，在受教與學習上必定面對不少的衝擊與改變，亟需調整課程設計、自編教材及教學方法等步調，使融合於普通班級就讀的障礙兒童同樣能滿足其特殊需求、發展其有限潛能，達成學習的目標。

先就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而言，其基本理念強調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此等理想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所發展之十項課程目標及十項基本能力的培養來完成。據此，九年一貫課程提供七大學習領域內容及採用統整、合科教學、主題學習等，用以培養健全國民。茲將七大學習領域的

課程內涵，列述如下（教育部，民、）：

語文：包含本國語文、英語、外國語文等，注重對語文的聽說讀寫、基本溝通能力、文化與習俗等方面的學習。

健康與體育：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技能、健康環境、運動與健康的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學習。

社會：包含歷史文化、地理環境、社會制度、道德規範、政治發展、經濟活動、人際互動、公民責任、鄉土教育、生活應用、愛護環境與實踐等方面的學習。

藝術與人文：包含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陶冶學生對藝術作品的感受、想像與創造的人文素養，並積極參與藝文活動。

數學：包含數形量之基本概念與運算、日常生活中數形量之應用問題、與其他學習領域的連結、解題過程、推理思考、創造能力，以及與自己或他人溝通數學內涵的能力。

自然與科技：包含物質與能量、生命世界、地球環境、生態保育、資訊科技等學習，注重科學及科學研究知能，培養尊重生命、愛護環境的情操及善用科技與運用資訊等能力，並能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團體活動、及運用校內外資源獨立設計之學習活動。

再就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下，安置於普通班與資源班的特殊需求學生，除了因其障礙所需協助的專門訓練課程外，如：知動訓練、語言治療、說話訓練、聽能訓練等等；另在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調整上，亦有兩種方式予以因應。其一、相似於「補救性課程設計」，當特殊學生與全班學生同時參與統整教學後，習得的能力、成就表現與全班差距不大時，可修改及重整教材、調整教學型態與方法，使特殊學

生在短期內藉補救教學程序追上全班進度的下限，以適應各學習領域的學習。其二、當特殊學生參與統整教學後，習得的能力、成就表現與全班差距很大時，則需採用相似於「功能性課程設計」，即簡化教材並予以重整，改變教學型態與方法，使特殊學生習得各學習領域較為簡易、實用性及應用性的教材內容，以增進其日常生活的適應。

資源班教學內容與教學型態

資源班教學輔導內容的介入，乃依服務對象的特殊需求予以設計與安排；亦即，依特殊需求學生的 IEP 所列之長、短期目標內容而來。

一般而言，資源班所提供的教學內容及所實施的教學型態如下所述：

學習上重大困難之科目或學習領域：通常是語文與數學學習領域為多，皆是特殊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容易失敗的科目或領域，而赴資源班進行補救教學等。

由於身心障礙所需協助的專門訓練內容，如：聽障的聽能訓練、智障的知動訓練、語障的說話訓練、視障的定向與行動訓練等，詳見表八。

表八、各類輕度障礙所需之專門訓練內容

障礙類別	專門訓練內容	障礙類別	專門訓練內容
智能障礙	知動訓練、說話訓練	嚴重情緒障礙	情緒管理、常規行為訓練
視覺障礙	點字、定向與行動訓練	自閉症	情境結構化訓練
聽覺障礙	聽能訓練、說話訓練、手語	學習障礙	知動訓練

語言障礙	說話訓練	多重障礙	依障礙情形擇之
肢體障礙	機能訓練	發展遲緩	知動訓練、說話訓練

上述資源班教學與輔導的內容，因應個別學生障礙程度輕重差異與需求不同，在教學型態上必須富有彈性與變化，以適合學生之學習。資源班教學的實施，可有下列四種不同之型態予以運用：

- 團體教學；
- 分組教學；
- 個別指導；
- 協同教學。

資源班排課方法與課表種類

資源班的排課是一件相當繁複且費時費力的工作，此乃因資源班的對象需求各個不同，所需的教學與服務亦繁簡不一，自然在排課上必須富有彈性與變化。依據洪儷瑜（民）所提及，資源班的排課方法有下列三種：

抽離式：主要是利用普通班上課的時間到資源班上課，其特色為針對學生的程度設計和原班課程有所差距的教材，學生不需要學習兩套（資源班和普通班）的教材，教師較可以設計符合學生程度的教材和進度。因此，這種方式的安排較適合程度或能力較差，無法適應普通班學習的學生。不過，抽離式的運用，宜採「完全抽離」的方式，亦即每週數學六節需六節完全抽離至資源班接受補救教學；不宜採「部份抽離」的方式，亦即每週數學六節，僅抽離四節。若迫不得已必須採部份抽離的課程安排方式，則資源班與普通班必須密切配合與協調，方可達成。

外加式：主要利用普通班自習課、週會、或其他課餘時間安排資源班的教學，學科仍在普通班上課。其特點在學生不與普通班學習分離的狀況下，接受其所需要的教學。外加式課程中，資源教師需配合普通班的教材或條件設計教材，否則，學生可能需要同時學習兩

套教材。因為外加課程的時間較有限制，所以較適合以學習困難較小，或學習需要與學科能力關係較小的學生。

併用式：抽離式與外加式並用的課程安排方式，是安排除了抽取普通班上課的時間外，也利用普通班的自習課或課餘時間，以增加學生的學習時間。其特點和抽離式類似，但未具外加式的優點，而且由於抽取時間多，可能造成學生和普通班脫節，因此應限於程度很差或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為適合。

另資源班為達成上述三種排課方法的執行順利，則必須充分與學校教務處密切配合，共同決定如何排課。同樣依洪儷瑜（民）所提及，資源班與教務處合作排課有三種如下：

組群排課：將學生的班級以數班為單位分組，教務處則將某些資源班課程在同一組的班級中，都排在同一時段。因此，資源班就可以在這些時段把這些班級中資源班的學生都調到資源班上課。學生人數多者尚可依能力分組，同時排兩、三組上課，學生人數少者則常出現學生異質性大，不易選擇教材。外加和抽離式的課程都可以利用這種排課方式。

區域留空排課：是由教務處將每週某些時段空出來，不排特殊學生留在普通班上的課程。這些空出來的時段，則由資源班排課，所以學生在資源班上某一科的時間，不一定和原班同一時間上該科；另外加或抽離式的學校都可以採區域留空排課。

併用的排課：對於學校大，而且學生到資源班的節數也多的學校，可以合併使用組群和區域的排課方式，以減少排課之衝突。

此外，若能依上述排課方法完成排課程序，由於資源班學生都是暫時的安置，出入頻繁，往往按課表上課易於遺漏而無法確實執行。因此，資源班至少需有三種課表，以提醒學生、普通班教師與資源班教師按課表進行教學與輔導。此三種課表分列如下：

資源班總課表。

資源班教師個別的課表。

資源班學生個別的課表。

四、成效評估階段的實施要務

資源班的實施成效可從多方面加以評估，其中來自學生、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等四種人士的評估資料最為重要，也最具代表性，茲分別詳述如下：

針對資源班學生的評估

資源班學生的成績評量：

由於資源班學生的個別差異頗大，應以不同障礙情形，即有不同成績評量方法，如：筆試、口試、操作、指認、行為表現等。

另成績評量旨在考核學生的學習進展，應依照實際學習的狀況與內容進行評量。是故，資源班學生的成績評量，大抵有下列三種情況：

外加式補救教學情況：由於學生仍完全在原班學習，資源班僅提供部份時間的外加補救教學，應宜由原班教師負責成績評量；必要時，資源班成績評量部份，可列為平時成績之部份比率。

抽離式教學與輔導情況：由於學生的某科學習完全在資源班，成績評量應由資源班教師負責，惟在成績單上需加以註明為資源班評量之某科成績。

抽離式教學情況，惟段考回原班應考，此種情況則需將某科段考成績列入；不過，某科成績的評量，除段考成績之外，仍需以資源班教師評量的結果為主。

召開個案或 IEP 會議：

資源班應於學期末或學年末召開個案或 IEP 會議，以實際檢討資源班教學與輔導的實施成效，並據以評估，決定個別學生是否繼續安置資源班，或是回歸普通班，或是轉介其他特殊班等，茲分別詳述如下：

回歸普通班的評量標準：

資源班實施教學與輔導過程中，隨時發現鑑定安置錯誤者，立即回歸普通班或轉介其他特殊教育服務。

資源班實施的是某些科目的補救教學，則經補救教學後，學生成績表現達普通班成績平均數以下一個標準差左右，即可回歸普通班。

經個案或 IEP 會議綜合討論後，個別學生的補救教學或功能訓練的發展，可達回歸普通班之標準者。

繼續留置資源班或轉介其他特教服務之標準：

學生程度太差，補救教學成效有限，應重新鑑定診斷，以決定其適切安置。

資源班課程設計、教材教法介入、評量方式或行政配合等措施，未能符合學生之特殊需求。

針對家長的評估

從團體篩檢、鑑定診斷到個別化教育方案之研擬等，資源班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為家長所信服而願意簽署同意書（包含鑑定診斷同意書及 IEP 同意書等）。

資源班實施教學與輔導過程中，家長是否能充分配合並提供額外資源，共同參與其子女的學習。

個案或 IEP 會議中，對其子女學習成效的評定，以及未來繼續安置的決定，家長是否同意且願意繼續支持參與等。

針對資源班教師的評估

在學期末或學年末時，資源班應召開實施工作檢討會，由資源班教師對校內推行小組成員提出工作報告，藉以評估一學期或一學年資源班的實施成效，並檢討未來改進方向與具體措施。

資源班教師依據資源班實施要項，編擬資源班自我評鑑表及相關評鑑表（詳附件七），進行自我評鑑與相關評鑑工作，以不斷改進並

提升資源班服務品質。有關資源班自我及相關評鑑之要項，可參酌下列之考核要件(王振德，民)：

環境：如資源教室的位置、空間的大小及利用設備等。

採取的程序：如轉介的過程、測驗、報告的撰寫等。

時間表的安排：如學生的出席、計畫工作、資源小組會議等的安排。

教材：如可用教材的數量、保管及使用情形等。

補救教學：如分組、個別化教學及作業等。

記錄的保存：如學生的個案資料、教學及行政的資料等。

報告：如報告的目的、類型及次數。

參與人員的關係：如級任教師、其他專業人員、行政人員的工作職責及關係。

針對行政人員的評估

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人員平日對資源班的實施情況，舉凡篩檢、鑑定診斷、IEP、課程教學介入、評量、環境佈置、設備購置及行政事務等，皆予以督導與評鑑，以利於維持資源班之服務品質。

定期辦理資源班教學研討會、教學觀摩及實務座談等，藉由資源班教師參與情形與實際表現，予以評估資源班辦理績效及可能遭遇困難之化解等。

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至少每二年需對資源班及其他特殊班評鑑一次，主要的評鑑要項可參酌如下：

鑑定與診斷方面：適當標準化測驗工具的運用、觀察及晤談資料、IEP之依據等。

課程與教學方面：研擬IEP、確定IEP內涵、IEP會議之召開、排課適當、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多元成績評量等。

教材教具方面：自編教材、自製教具、重整教材、教學設備充足等。

教學環境方面：無障礙環境、教室佈置、教室位置及物理條件良好等。

師資方面：合格特教師資、教師編制足夠、教學時數及科目適合、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兼任的行政工作等。

行政配合方面：專款專用、成立推行小組、研訂實施計畫、人力及物力資源、良好公共關係等。

參 考 文 獻

- 王天苗(民)：啟智工作者的省思 - 朝向人性化、本土化的發展，刊於身心障礙教育的革新與展望，台北：心理，頁 35~58。
- 王天苗(民)：迎向二十一世紀的障礙者教育，刊於迎千禧談特教，台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頁 1~26。
- 王振德(民)：資源教室的行政管理與經營，特教園丁，第三期，頁 1~6。
- 王振德(民)：資源教室方案。台北：心理。
- 王振德(民)：資源利用與公共關係 - 資源教室經營的兩個要項，特殊教育季刊，69，頁 1~7。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民)：特殊教育法的落實與展望。台北：中華民國特教學會。
- 毛連塹(民)：特殊教育行政。台北：五南。
- 毛連塹(民)：特殊幼兒教育。台北：台北市立師院特教中心印行。
- 周天賜(民)：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的問題與趨勢，載於身心障礙教育的革新與展望，頁 59~76。
- 周台傑(民)：學習障礙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載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頁 207~216。
- 邱上真(民)：融合教育問與答，載於迎千禧談特教，頁 191~210。
- 孟瑛如(民)：資源教室方案 - 班級經營與補救教學。台北：五南。
- 吳淑美(民)：學前融合班教學理念篇。台北：心理。
- 林美和(民)：智能不足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林幸台(民)：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護與促進，刊於身心障礙教育的革新與展望，頁 59~76。
- 林坤燦(民)：淺述特殊教育，刊於花蓮師院特殊教育專題講座彙編，頁 1~8。

- 林坤燦(民)：花蓮地區國民中小學資源班(教室)方案參考手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印行。
- 林坤燦(民)：花蓮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印行。
- 林坤燦(民)：花蓮地區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相關問題之調查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印行。
- 洪儷瑜(民)：資源教室方案，載於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工作實務手冊，台灣師大特教中心，頁 3~38。
- 高令秋(民)：資源教室功能之探討，載於身心障礙教育的革新與展望，頁 93~104。
- 夏再行譯(民)：智障者社區計畫的發展：對台灣地區計畫的建議，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智能不足教學與輔導，台北：心理出版社，頁 60~76。
- 教育園丁雜誌社主編(民)：特殊教育通論：台北：五南圖書。
- 教育部(民)：國民小學資源班輔導手冊。台北：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民)：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台北：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民)：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手冊。台北：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民)：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郭為藩(民)：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文景。
- 張蓓莉(民)：國民中學資源班實施手冊。台北：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 張蓓莉(民)：如何面對及轉介特殊教育學生，載於如何發現及協助特殊

- 教育學生，台北：台灣師大特教中心，頁 6～17。
- 張蓓莉編(民)：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
國立台灣師大特殊中心印行。
- 莊妙芬(民)：淺談美國障礙兒童之「區域機構合作方案」，特教新知通訊，4(3)，頁 1～3。
- 黃瑞珍(民)：資源教室的經營與管理。台北：心理。
- 鈕文英(民)：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的立法精神與內容，載於中華民國特教學會主編：特殊教育法的落實與展望，頁 109～124。
- 臺灣師大特教學系編(民)：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台北：教育部特教小組。
- 蔡明富(民)：融合教育及其對班級經營的啟示，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6期，頁 349～380。
- Chasty, H., & Friel, J. (1993).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assessment, law and practice.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Cooley, E., & Youanoff, P. (1996). Supporting professionals-at-risk: evaluating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burnout and improve reten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Vol. 62, 336-355.
- Dinnebeil, L.A., Hale, L. M., & Rule, S. (1996). Service coordinators' description of variables that influence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6:30, 322～347.
- Drew, C.J., Logan, D.R., & Hardman, M, L. (1984). Mental retardation: a life cycle approach. Columbus: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 Florian, L. (1995). Part H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intent of the law,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5(3), 247～262.

- Hallahan, D.P. & Kauffman, J.M.(1994). Exceptional childre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6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Kirk, S.A., & Gallagher, J.J.(1989).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6th ed.).Boston: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Kirk, S.A., Gallagher, J.J., & Anastasiow, N.T.(2000).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9th ed.). Boston: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Marston, D. (1996). A comparison of inclusion only, pull-out only, and combined service model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disabilities, Joura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Vol.30, NO.2, 121~132.
- Putnam, J.W., Spiegel, A.N., & Bruininks, R.H.(1995).Future directions in education and inclusion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 Delphi investigation,Exceptional Children, Vol.61, 533 ~ 576.
- Rosenkoetter, S.E., Shotts, C.K., Streufert, C.A., Rosenkoetter, L.I., Campbell,M., & Torrez, J.(1995). Local interagency coordinating councils as infrastructured for early intervention:one state's implementation, TECSE, 15(3), 264 ~ 280.
- Werts, M.G., Wolery, M., Snycler, E.D., Caldwell, N.K., & Salisbury, C.L.(1996). Supports and resources associated with inclusive schooling:perceptions of elementary shool teachers about need and availability,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Vol.30, 187 ~ 204.
- Wischonwski, M.W., & McCollum, J.A.(1995). Managing conflict on local interagency coordinating councils, TECSE, 15(3), 281 ~ 295.

附件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八七)特教字第八七一—五六六九號函發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教育部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二一四四四號函修正

- 一、本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或身心障礙手冊等方式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三、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四、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 五、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

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六、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其狀況及鑑定基準如下：

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七、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基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八、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嚴重情緒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其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者。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基準如下：

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十、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如下：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各類障礙之鑑定原則、基準。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者。

顯著社會互動困難者。

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嬰幼兒因生

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語言及溝通、社會情緒、心理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但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嬰幼兒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智力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某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者；其鑑定基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附件二

台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
北市教二字第三八五四九號函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目的：

協助特殊學生回歸於普通教育班環境，並接受補救性或充實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充分發揮潛能，培養良好的適應能力。

三、實施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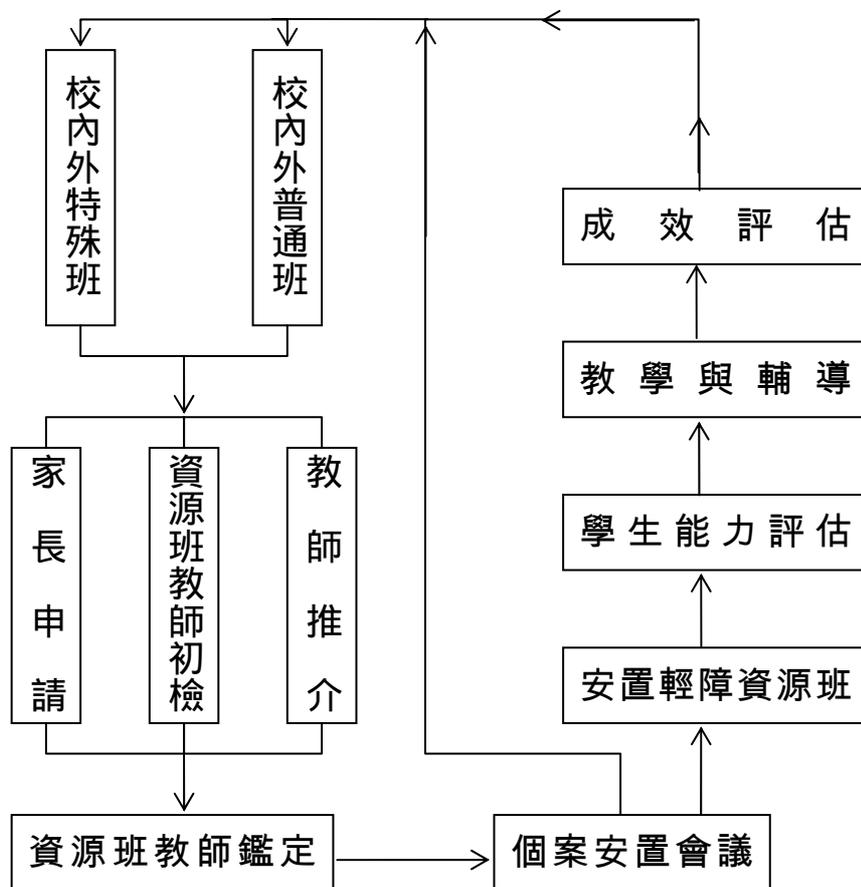
在資源班輔導下可於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的學生。

四、行政組織：

各校「輔導會議」定期開會規劃身心障礙資源班，並於輔導委員會下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推行小組」，以協調、執行及檢討資源班各項有關事宜。

五、實施方式：

學生轉介、鑑定、安置與輔導流程：



診斷：

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鑑定。

社會適應、學習能力及學習成就等之鑑定。

學生人數：

身心障礙資源班每班輔導學生十五人至三十人。

教學內容：

學習上有重大困難之科目。

其他身心障礙所需要協助之科目。

教材內容：

參考國中課程標準或有關教材，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以進行教

學與輔導。

教學方式：

身心障礙資源班課程採分組教學，並輔以個別指導及獨立學習。

成績評量：

平時考查：身心障礙資源班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隨時記錄學生學習狀況，平時考查結果，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節數平均計算）。

定期考查：學生在原班接受定期考查。

六、編制：

身心障礙資源班每班編制特殊教育教師三人，負責諮詢、診斷、製作教材及教具、教學、輔導、評量等工作，輕度障礙資源班得設召集人，負責行政事務。

七、經費與設備：

新設身心障礙資源班：業務費五萬元，設備費二十五萬元，以購置資源班所需之設備。

啟智班改制身心障礙資源班：業務費三萬元，設備費二萬元。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特徵之參考

(取自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初查工作手冊，並加以修改)

一、智能障礙

智力：

智力低下及發展顯著遲緩。

學習能力：

學習速度及反應較同齡兒童緩慢。

各學科學習成就顯著低落，對抽象材料的學習效果尤差。

注意力不易集中及持久，因此上課時常做些無關的事，甚或妨礙上課秩序。

概念，組織能力差。

對老師交代的作業常不了解而無法順利完成。

自我照顧、安排生活的能力：

對自己日常事務的處理能力（如：生活自理、金錢處理、時間觀念等），比同齡兒童差很多。

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差，致無法有效的溝通。

缺乏臨機應變的能力，無法隨問題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

團體生活能力：

難於融入同輩團體，常孤立或受冷落。

常常和較年幼的友伴遊玩。

不易理解團體遊戲的規則。

難於獨當一面承擔任務，常隨在別人後頭，或受人指使。

動作能力：

動作遲緩、表情呆滯。

知動協調能力有困難 (如：繫鞋帶、握筆寫字) 。

智能障礙兒童可能表現出由輕度到極重度的障礙，其伴隨的行為特徵也有極大的差異，輕度可能僅在學習及溝通能力方面有些障礙，重度者則可能伴隨動作、生活自理、溝通、生理、社會能力等多面性障礙。

二、視覺障礙

在兒童眼前揮動手掌，兒童無法察覺。

兒童無法正確數出在兒童前一公尺處測試者的手指數。

弱視之特徵：

看東西時頭部前傾，接近物體去看。

經常擦眼，似乎眼前有某種物體存在。

對光線有敏感性，在明亮有刺眼之感。

對於需要手眼協調的動作較為笨拙。

看東西時常皺眉或以手覆眼。

三、聽覺障礙

與人語言溝通時有明顯障礙。

語言發展較同年齡兒童為遲，且發音亦不正確。

聽別人說話時特別注意對方的表情。

經常比手畫腳，以動作協助其意思表達。

四、語言障礙

構音異常 - 說話的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輕等現象。

聲音異常 - 說話的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有不相稱的現象。

語暢異常 - 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語言發展異常 - 語言的語意、語法、語用、語形、語彙之發展，在理解與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的現象。

五、肢體障礙

因外傷造成肢體外觀之殘缺、變形，或是先天畸型而影響日常生活功能，如進食、提物、個人衛生料理及坐姿、站立、行走等動作有困難。

如肢體外觀完整無缺，但因神經控制不良，或肌肉明顯萎縮無力，而導致進食、提物、個人衛生料理及坐姿、站立、行走等動作有困難。

六、身體病弱

長期多病而經常缺課，或長期連續缺席。

異常肥胖、瘦弱或發育不良。

身體經常顯得虛弱無力，容易暈倒。

輕微運動就心跳加速、呼吸困難，甚至面色發紫。

七、嚴重情緒障礙：

人際關係問題：無法與同儕或教師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如：經常與同學打架、發生口角、攻擊老師、濫發脾氣、不與同學來往、任意指責或批評同學等。

行為規範問題：通稱為違規犯過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即在正常的環境下，出現不適當的行為或情緒反應。

如：經常無故遲到、缺席、逃學、說謊、偷竊、易怒、出現破壞行為、考試作弊、不守規定或傷害別人等。

憂鬱情緒問題：通稱情緒困擾問題或不能合群，及經常有不快樂或沮喪的情緒。如：經常對活動不感興趣、會傷害自己、愁眉苦臉不高興、悲觀、對自己的事漠不關心、情緒低潮或畏縮等。

焦慮情緒問題：通稱精神官能症，即因過度焦慮導致明顯的身體不適症狀、恐懼反應或強迫性行為。如：經常緊張、亂動、易因無慮引

起生理反應（嘔吐、頭昏）、常因其他事件而坐立不安影響其教室內的活動、不斷重複同一動作（如：洗手、梳頭、拉衣服）、情緒激動、動作過度誇張，富戲劇性或恐懼反應（如懼黑、懼水、懼動物、懼人多處）等。

偏畸習癖：或謂之不良習慣，多與性格發展有關。如：經常吸吮拇指、咬指甲、作異性打扮、沉迷色情刊物或影片、吸食強力膠、藥物濫用、嗜異味物品、煙癮或過分偏食等。

八、學習障礙

特徵：智力接近正常或正常以上（但非智能不足），但學習成就及意願低落，且具有下列特徵者：

主要學科成就差距過大或某一科各個部份之表現有顯著差距：各科間能力表現不佳，且無法用性向能力來解釋。如：今天教的似乎懂了，但明天卻錯得離譜；國語不錯但數學奇差，數理好，但國語跟不上應有的水準；閱讀能力好，但書寫能力差。

注意力異常：

注意力不足：無法分別那些事該去注意而那些事可以忽視。如易因老師或鄰座同學的小動作或衣飾而分心，常被窗外的汽車聲或教室裡的佈置吸引、常作白日夢等。

注意力偏差：不能注意最重要的目標，反而過度注意不重要的細微末節。如：讀書只注意插圖，卻忽略本文；做數學時只填答案，卻忘了單位；字寫對，但卻對跳行或抄錯。

注意力固著：不能隨著老師的指引而正確的轉移注意目標。如：老師已講到一行，卻仍在看上一行，已討論到其他題目，卻仍想上一個題目。

記憶力異常：記憶與思考方法缺乏或不當、記憶能力減退、缺乏機變性與組織性。如：無法背誦詩詞、課文或電話號碼，無法回憶讀過的

文章，交待的事轉頭就忘等。

動作異常：

肢體動作笨拙，身體遲緩、統整作用欠佳，懼高、易跌倒。如：跑、跳躍、走、投球等步態皆感生疏遲緩。

小肌肉動作欠佳，手眼協調能力不良。如：無法協調書寫、繪畫、穿衣、綁鞋帶等精細肌肉動作。

知覺作用異常：知覺動作遲緩、節拍動作混亂、空間感、方向感、平衡感差。如：閱讀時易遺漏（跳字、跳行），書寫時字體潦草、左右上下顛倒、無法分辨音調、記不得位置、讀書或看黑板時斜眼歪頭等。

九、自閉症

三歲之前即呈現下述人際關係、溝通及行為異常。

對其他人的社會性訊息不能體會，且缺乏社會互動性的反應，如不理人、不懂規則、不會和人玩等。

口語和口語溝通的顯著障礙；有口語者，常出現仿說、代名詞反轉等怪異語言型式。

對環境呈現怪異反應，如抗拒環境或生活常規的改變，對某些事物的特殊偏好，怪異玩法等。

十、多重障礙

指兩類以上生理功能障礙，或兩類以上不具有連帶關係且非源自同一原因所造成之功能障礙者。

十一、發展遲緩

指未滿六歲。

在知覺、認知、動作、語言及溝通、社會情緒、心理或自理能力等發展，較同年齡兒童明顯遲緩。

無法確定其障礙類別。

附件四

國內身心障礙評量工具簡介

一、智力評量

團體篩選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陳氏非語文能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87	陳榮華	國一至高三
非文字普通能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75.6	路君約、陳榮華	國中、高中到成人
兒童認知發展測驗	台灣師大/85.3	林寶貴、杞昭安	三至十二歲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78.10	程法泌、路君約	國中一至三年級
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87	俞筱鈞	國小四至六年級
瑞文氏彩色圖形推理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83.1	俞筱鈞	國小一至三年級
瑞文氏高級圖形推理測驗 (I)(II)	中國行為科學社/83.1	俞筱鈞	國中、高中、大專 或成人
圖形式智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83.1	徐正德、路君約	國小三年級至高中 一年級
國民小學推理能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85.1	周台傑、張秀蓁	國小四至六年級
國民中學推理能力測驗	欣興出版社//85.6	周台傑、張秀蓁	國中一至三年級
國民中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	彰化師大/85.6	林幸台	國中一至三年級
國民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	台灣師大/86	林幸台	國小一至六年級
正昇語文智力測驗	台灣師大/86	黃國彥、鍾思嘉 林珊如、李良哲	國小六年級至國中 二年級
正昇非語文智力測驗	正昇教育科學社/83.7	鍾思嘉、張志彰	國中一至三年級
中華畫人測驗	心理出版社/85.5	邱紹春	幼稚園至國小高年級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心理出版社/85.6	吳武典、林幸台、 王振德等	學前至高中三年級
智能結構學習能力測力(SOI)	心理出版社/88.5	陳龍安	幼稚園大至國小三 年級
系列學業性向	中國行為科學社/75	台灣師大	國小四年級大學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	天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88.4	王振德	學前、國小

註：此份簡介引自「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基準說明手冊」之附件，頁 208 ~ 216。

個別鑑定與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WISC-III)	中國行為科學社/86.6	陳榮華	國小、國中
新編中華智力量表	教育部/85.6	台灣師大特教系心理測驗研究小組	國小、國中

二、成就評量綜合評量

綜合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系列學業技能測驗 (水準一)	中國行為科學社/79.10	路君約等五人	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一年級
系列學業技能測驗 (水準二)	中國行為科學社/79.10	路君約等五人	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一年級
系列學業技能測驗 (水準三)	中國行為科學社/79.10	路君約等五人	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一年級

語文科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台灣師大/71.1	吳武典、張正芬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一年級
國民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	欣興出版社/82.6	周台傑	國小一至六年級
國民小學高年級國語科成就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883.8	陳東陞	國小五、六年級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台南師院/86	黃秀霜	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國語文成就測驗	高雄師大/88	邱上真、洪碧霞 葉千綺、林素微	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一年級
國中新生國語文能力測驗	心理出版社/83	許天威、陳政見	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一年級

數學科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國民小學數學能力發展測驗	欣興出版社/76.10	周台傑、范金玉	國小一至六年級
國民小學數學標準參照測驗	台南師院/86.6	洪碧霞、吳裕益	國小一至六年級
國民小學高年級數學科成就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83.8	陳東陞	國小五、六年級
柯氏國民小學數學科成就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83.9	柯平順、林敏慧	國小一至六年級
國小低年級數學科篩選測驗	心理出版社/85.3	陳東陞	國小低年級
國民小學低年級數學診斷測驗	心理出版社/85.2	秦麗花、吳裕益	國小三年級
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	彰化師大/86.6	周台傑	國小一至六年級
國中新生數學能力測驗	心理出版社/83	周台傑、巫春貴	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一年級

書寫能力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國小作文能力測驗	彰化師大/87	葉靖雲	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兒童寫作能力測驗	台南師院/77	陳英豪、吳裕益 王萬清	國小三至六年級

三、學習障礙特徵檢核表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數學學習障礙特徵檢核表	彰化師大/78	林秀柔	國小
閱讀障礙特徵檢核表	彰化師大/79	林國花	國小
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	台灣師大/81.2	教育師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主編	學前、國小、國中

四、心理歷程評量

注意、記憶或綜合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多向度注意力測驗	心理出版社/82	周台傑、邱上真 宋淑慧	國小一至六年級
認知神經心理能力檢核表	高雄師大/85	陳振宇等十人	五至八歲
兒童認知功能綜合測驗	高雄師大/85	陳振宇等十人	五至八歲
工作記憶廣度測驗	台東師院/85	曾世杰	國小二至六年級
聽覺記憶能力測驗	台灣師大/87	陳美芳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 一年級

閱讀理解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後設認知評量表	屏東師院/84	胡永崇	國小二至六年級
國小學習障礙學生聽覺理解評量表	彰化師大/86	林惠芬、林宏熾	國小四至六年級
閱讀理解測驗	中正大學/86	柯華葳	國小二至六年級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測驗	彰化師大/87	周台傑	國小四至六年級

數學解題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數學應用問題解題測驗	彰化師大/85	周台傑、蔡宗政	國小三、四年級
國民小學低年級數學診斷測驗	心理出版社/85	秦麗花、吳裕益	國小三年級

語言能力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台灣師大/81.12	林寶貴等九人	國小、國中
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台灣師大/82.6	林寶貴、林美秀	學前
兒童口語表達能力測驗	中國行為科學社/83.11	陳東陞	幼稚園至國小四年級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心理出版社/83.12	陸莉、劉鴻香	學前、國小
聲韻覺識測驗	屏東師院/86	曾世杰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 一年級

視知覺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柯韓二氏視知覺測驗	彰化師大/78	周台傑、葉玉玲	三至八歲
漢字視知覺測驗	台灣師大/86	洪儷瑜	國小一至六年級

聽知覺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聲調覺識測驗	台東師院/85	曾世杰	國小二至六年級
音韻覺識能力測驗	台南師院/84	黃秀霜	國小一至三年級
國語語音聽知覺測驗	高雄師大/85	陳小娟	三至八歲

學習策略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中國行為科學社/86	張德榮	高中、職
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中國行為科學社/86	李咏吟	國中
學習適應量表	中國行為科學社/85.1	李坤崇	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三

五、知覺動作評量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兒童知覺動作能力評量表	台中師院/82.3	簡茂發等六人	國小
幼兒感覺發展檢核表	心理出版社/85.12	李月卿、鄭信雄	三至六歲
拜瑞-布坦尼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心理出版社/88	劉鴻香、陸莉	三歲至成人
簡明知覺-動件測驗	心理出版社/85.4	周台傑	六歲至十二歲
兒童感覺發展檢核表	心理出版社/86	鄭信雄、李月卿	六歲至十二歲

六、行為、情緒、或人格之評量工具

測驗名稱	出版單位/日期	編製者或修訂者	適用對象
行為困擾量表	心理出版社/82	李坤崇、歐慧敏	國小、國中
認識你的學生檢核表	台大心衛中心/67	徐澄清	國小
演話劇	台大心衛中心/67	徐澄清	國小
認識你(妳)自己	台大心衛中心/67	徐澄清	國小
性格及行為量表	臺灣師大/81	林幸、吳武典 吳鐵雄、楊坤堂	國小、國中
選擇相同圖形測驗	臺灣師大特教系/55	Kagan	國小
學生行為評量表	教育部特殊小組	洪儷瑜等	國小、國中
兒童及青少年行為評量表	教育部特殊小組	洪儷瑜等	國小、國中
社交測量(視窗 CD 版)	暢達資訊/88	涂春仁	不限
社交測量	天馬文化/69	劉焜輝	不限
國民中學行為困擾調查表	中國行為科學社/59	何福田	國中
修訂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	中國行為科學社/65	胡秉正、周幸	高中(職)
國中語句完成測驗	臺灣師大心輔系/86	王俊明、黃堅厚 張景媛	國中
賴氏人格測驗	千華出版社/85	賴保禎	國中至成人
基本人格量表	心理出版社/88	吳武典、林幸台 王振德、郭靜姿	國中至成人
柯氏性格量表	中國行為科學社/66	柯永河	國中至成人
兒童活動量量表	台大心衛中心/70	徐澄清、宋維村等	國小、國中
學生問題行為評量表	臺灣師大特殊系/85	洪儷瑜	國小、國中
行為問題篩選量表	教育部特教小組	洪儷瑜等	國小、國中
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 簡式、正式版	心理出版社/88	洪儷瑜等	小六、國中

附件五

個別化教育方案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學校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心理年齡：____歲____月

障礙類別：_____ 最近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公司)_____

安置情形： 首次安置 繼續安置 轉介自_____ (機構)

【相關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
		/
		/
		/
		/
		/
		/

※請將相關服務資料黏貼於下頁：

相關服務附錄

說明處：

(黏貼處)

二、評量資料

項目	評量工具	日期	主試者	結果摘要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新編中華智力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WICSⅢ) <input type="checkbox"/> 瑞文氏非文字推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瑞文氏彩色圖形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畫人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特質發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診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二年級至六年級數學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數學編序教材評定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知動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兒童班達完形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明知覺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拜瑞氏視知覺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行為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三、教育方案

(一)個案學習現況描述：_____

(二)長期目標(請依照評量資料結果與個案學習現況擬定)

日期	長期目標	評量		完成與否	教學決定
		標準	結果		

評量：1:0-10% } 完全不通過
 2:11-20% }
 3:21-30% } 少部份通過
 4:31-40% }
 5:41-50% } 半數通過
 6:51-60% }
 7:61-70% } 大部份通過
 8:71-80% }
 9:81-90% } 完全通過
 10:91-100% }

完成與否：
 ○-完成
 ×-未完成

教學決定：
 C：繼續
 S：簡化
 P：擴充

四、個別化教育方案參與人員

	關係	姓名	簽章
教育人員	· 監護人	_____	_____
	· 家長	_____	_____
	· 老師	_____	_____
	· 校長	_____	_____
	· 其他	_____	_____
醫療單位	· 職能治療師	_____	_____
	· 語言治療師	_____	_____
	· 其他	_____	_____
社政單位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同意書

<p>本人_____同意我的孩子_____接受此份個別化教育方案所安排的各项課程內容，並且</p> <p>1.我了解這份個別化教育設計方案所安排的各项內容,且會履行該計畫有關的義務與責任。</p> <p>2.我有權利隨時查閱孩子的各項學習記錄，並要求對個別教育設計方案內容做適當的修改。</p> <p>3.我有權利決定繼續或中止此個別化教育設計方案內容。</p> <p>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簽章_____</p>
--

※家長不同意書

本人_____不同意我的孩子_____接受此份個別化教育方案所安排的各項課程內容，並且

1.我有權利查閱孩子的各項學習記錄，並要求做其他適當的安置。

2. 除非我同意，否則個別化教育設計方案不能實施。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簽章_____

個別化教育方案

_____科

教材來源：_____ 班級：____年__班 學生姓名：_____ 擬定計畫者：_____ 教學者：_____ 實施時間：____年__月

長期目標	短期目標	評量方式	評量標準	學習起迄	日期				總結性評量記錄[%]								完成與否	教學決定	備註		
									形成性評量				未通過		少部分					半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																	
				~																	
				~																	
				~																	
				~																	
				~																	
				~																	
				~																	
				~																	
				~																	
				~																	
				~																	
				~																	
				~																	

評量方式： 1.筆試 2.問答 3.操作 4.觀察 5.其他 _____	評量：1:0-10% } 2:11-20% } 完全不通過 3:21-30% } 4:31-40% } } 少部份通過 5:41-50% } 6:51-60% } } 半數通過 7:61-70% } 8:71-80% } } 大部份通過 9:81-90% } 10:91-100% } } 完全通過	形成性評量： 達到標準用 <u>藍筆</u> 標示 未達到標準用 <u>紅筆</u> 標示	總結性評量： 請依照評量表結果 繪 <u>成長條圖</u> ，並將 評量標準繪成 <u>曲線圖</u> 。	完成與否： ○-完成 x-未完成	教學決定： C：繼續 S：簡化 P：擴充
--	--	---	--	------------------------	-------------------------------

指導教授：林坤燦
 設計小組：江曉萍 8413014 花初 鐘金華 841301
 5

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安置年度考核記錄表

學生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該生教育安置制度： _____	
〔年度教育目標已達成之情況〕	〔年度教育目標待加強之情況〕
〔考核小組建議〕	
1.現有之相關服務 (1)應繼續之服務 _____ (2)應取消之服務 _____ 2.宜增設之服務： _____ 3.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明年繼續作相同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明年繼續作相同安置，但宜改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明年變更安置，建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日起停止特殊教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安置方面的建議： _____	
〔評論與建議〕	
〔考核小組簽名〕	
姓名	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簽名〕 姓名	簽名

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研習，個別化教學實務研習會，頁 13 ~ 19。

附件六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具範例

教育部暨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中心近年來出版有關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等彙編手冊，其中有不少內容資料及撰編格式，可供資源班教師自編教材與教學輔導參考使用，茲各擇一、二列為範例如下頁起。

參 考 書 目

- 洪清一(民)：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手冊。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印行。
- 林坤燦(民)：學前障礙幼兒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 發展充實/直接教學語言活動活動混合方案。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印行。
- 教育部編(民)：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課程綱要教學手冊。教育部編印。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編(民)：特殊教育叢書第三十輯特殊教育教具手冊。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特中心編印。

教具名稱：找一找，我在哪裡？

適用對象：輕中度智能不足、學習障礙

- | | |
|--------|---|
| 目
標 | <p>1.為使學生能對國字組合方式有所瞭解，進而深入認識國字架構，並幫助其對國字之形音義之辨別。</p> <p>2.使國字依部首之組成另一字之形音義，易於分辨相似、相同、相異之處。</p> <p>3.以有趣、遊戲的方式，增進記憶。</p> |
|--------|---|

使用時機：在國語科日常教學中（認識及複習生字、組合國字結構）進行。

- | | |
|---------------------------------|--|
| 操
作
方
法
和
步
驟 | <p>方法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兒童任選樹上一種動物或植物，同時說出其名稱。 2.然後查看圖卡背面生字，唸出並在屋中找出其部件（部首及字根），於展示板中拼出此字完整之結構，教師可鼓勵學生造詞。 <p>方法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獨使用樹上資源時，教兒童認識動植物之名稱及其字體結構。 <p>方法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獨使用百寶屋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組合成字：兒童任取二樣或三樣部件拼成一字。例如：「日」+「十」合成早，並請學生造詞。 b.折 合 字：教師說出一字，讓兒童在百寶屋中找出拼成此字的部件。 c.教師取出其中一部件（部首或字根），兒童找出其他可以和此部件拼出有意義的字。例如：師取「隹」，學生拼：「水」+「隹」→淮，「心」+「隹」→惟，「口」+「隹」→唯。 d.認字口訣：將字根加上各種部首，變成容易記憶的口訣，如：有草也是苞，無草也是包，添月變成胞，添水變成泡。 <p>※附註－在數學上的運用</p> <p>能說出邊框上的圖形，例如：圓形、三角形、正方形，並比較。</p> |
|---------------------------------|--|

建 議	<p>教師可配合課程內容設計一些漢字部件之重組，進行富有活潑生動氣氛的教學活動，如此便能加深學生對國字的印象及熟悉它的字體結構，日後能夠正確地書寫運用，才不致於產生寫錯別字的現象。</p>
--------	--

教具名稱：小小會計師

適用對象：輕中度智能不足、學習障礙

目
標

- 1.認識月曆、日期的使用方法及功能。
- 2.認識數字及排序數列。
- 3.會數 1-31 的數字。
認識錢幣並會使用、兌換。
- 4.能用手貼換日期。
- 5.有儲蓄的概念。
- 6.依學生個別能力，指導加、減、乘、除的計算。

使用時機：日常生活教學中均可進行。

操
作
方
法
和
步
驟

- 數學活動方面：
- 1.運用皮上的星期、日期軟木片，逐一或分組呈現，並給予介紹及教導。
 - 2.說明一星期有幾天，以及日期與星期的對應關係。
 - 3.說明月曆板上紅色框框與綠色框框的意義。
 - 4.老師可用問答方式，讓學生進行比賽。
 - 5.運用月曆板上的軟木片數字卡認識數字，並能讀出所有數字。
 - 6.指導兒童由 1；數到 31，並能親自排列。
 - 7.老師利用數字卡閃示的方式，讓兒童說出數字，並可做比大小、奇偶數的活動。
 - 8.利用數字卡來教導寫法。
 - 9.指導認識 +、-、 \times 、 \div 、= 之符號圖卡。
 - 10.使用數字卡指導加減乘除法，並能在下方空白處計算或用排列的方式進行計算。
 - 11.可運用所設計之高、中、低程度不同的數學問題，讓小朋友計算或貼上相同數值的錢幣。
 - 12.拿出 1000 元、500 元、100 元、50 元、10 元及 1 元的紙鈔或硬幣，逐一介紹，讓小朋友認識。
 - 13.說明各種錢幣間的兌換關係。
 - 14.指導兒童拿出老師所指定的錢幣。
 - 15.把貼有價錢的各類圖卡呈現，指導小朋友用錢幣購買。
 - 16.將錢幣貼在兌換區上，並指導學生湊出相同數值的各種錢幣，將其貼在兌換區上。

附件七

※引自教育部(民 83)：國民小學資源班輔導手冊，頁 100 ~ 103

資源教室意見調查表

××老師：您好

您的學生_____在資源教室接受輔導，我們希望知道您對資源教室的一些意見，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請抽空填寫這份調查表，謝謝您的合作。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1.我的學生在學業方面有顯著的進步			
2.我的學生期待到資源教室上課			
3.資源教師所提供的資料及建議對我的教學有幫助			
4.資源教室的功課表對我班上的學生很方便			
5.資源教師與我之間的溝通協商對我的學生有幫助			
6.資源教室達成 (個別化教育方案) 預期的目標			
7.我的學生需要更多的時間到資源教室			
其他建議：			

教師簽名：_____

資源教室意見調查表 (家長用)

這份調查表主要在了解您對貴子弟在資源教室接受學習輔導的意見，您的意見有助於改進教學及貴子弟提供更適切的教育。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1. 我的孩子的學習態度較為積極 2. 我的孩子喜歡到資源教室上課 3. 資源教室對我孩子的學業有幫助 4. 學校所提供我孩子學習狀況方面的資料是有幫助的 5. 資源教室達成 (個別化教育方案) 預期的目標			
其他建議：			

教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資源教室意見調查表 (學生用)

	很 好	普 通	不 好
1. 當你要上學時你的心情覺得好嗎？ 2. 當你要到資源教室上課時，你的心情覺得好嗎？ 3. 當你在資源教室上課或做作業時，你覺得好嗎？ 4. 當你在普通班 (原班級) 上課或做作業時，你覺得好嗎？ 5. 你在資源教室與你的同學相處得好嗎？			

6.你在原班級與你的同學相處得好嗎？ 7.你覺得資源教室對你有幫助嗎？ 8.在原班級老師對你的感覺（態度）好嗎？ 9.在資源教室老師對你的感覺（態度）好嗎？ 10.當你要放學時，你的心情覺得好嗎？			
--	--	--	--

資源教師自我評鑑表

※說明：本評鑑表的目的是考查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的成效，由資源教室自我評量。

管理方面：

是 否

- () () 教室的擺置是否符合資源教室的模式？
- () () 每一學生是否建立個別的教學方案(包括教學目標，所需的教材、教具，學習結果的評量與記錄)？
- 每一學生在補救教學中是否受到下列各種處置：
- () () (a)個別指導。
- () () (b)積極的增強。
- () () (c)充分的運用視聽器材。
- () () (e)獨立的學習。
- () () (e)小組教學。
- () () 學生的學習結果與作業是否即時的受到核對與更正？
- () () 學生轉換學習站時是否有混亂的現象？
- () () 學生一到資源教室立即進行學習活動？
- () () 同一時間內所有的學生同時進行各種不同的學習活動？

個別指導

是 否

- () () 每次上課是否複習以前所學習的？
- () () 是否記錄學生的學習錯誤？
- () () 對正確的反應是否給予增強？
- () () 是否運用一種以上的教學方式？
- () () 是否提供引起動機的活動？
- () () 指定個別作業及批改？
- () () 是否適當的運用教具？

行為改變技術的運用

是 否

- () () 明示報酬的體制與積分的要點？
- () () 是否給予口頭的讚賞？
- () () 是否給予獎品？

診斷測驗

是 否

- () () 每一特殊學生是否接受教育診斷評量，並提出診斷報告？
- () () 是否根據診斷結果擬訂個別化教學方案？

諮詢關係

是 否

- () () 資源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是否密切的合作？
- () () 每個月是否舉行一次在職講習？
- () () 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學生個案研討會？
- () () 當學生安置於資源教室後是否邀請學生家長到學校晤談或家庭訪問？
- () () 是否邀請學生家長參加安置會議？

教室的設備與佈置

是 否

- () () 資源教室是否特別的佈置，以利個別化的教學？
- () () 資源教室是否分成若干學習站？
- () () 資源教室是否附有視聽設備，如錄音機、投影機、電唱機、幼燈機等？
- () () 教師及學生是否會運用這些視聽器材？
- () () 教師是否編製充足的教材教具？

附件八

國民小學國語文能力檢核表 (高年級)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__班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者：原班教師_____ 資源班教師_____

(請用藍筆勾選)

(請用紅筆勾選)

	完全會	大部份會	部份會	少部份會	完全不會
壹、說話					
5-1 會日常會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2 會講故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 會生活報告、讀書報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4 會討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5 會普通的演說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6 會辯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1 會自編故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貳、讀書					
5-1 會讀生活故事、自然故事、歷史故事、民間故事、科學故事、小說、寓言、遊記等類的記敘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2 會讀說明事物或解釋原理的說明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 會讀評論事物、事理和人物的議論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4 會讀書信、佈告以及電文等實用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5 會讀淺易的詩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6 會讀話劇、歌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7 會讀各種兒童書報和雜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8 會使用字典、詞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9 會使用複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10 會文法和詞句構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參、作文					
5-1 會寫實用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2 會寫讀書報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 會寫各體記敘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4 會寫簡單說明文、議論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5 會編寫壁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6 會記錄演說辯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7 會撰選演說稿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1 會撰擬學級和學校新聞稿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2 會撰擬辯論稿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肆、寫字					
5-1 會寫正書中字、小字(毛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2 會寫實用文(注重實用文的格式和行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 會認常見行書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1 會寫簡易行書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國民小學國語文能力檢核表 (中年級)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班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核者：原班教師_____ 資源班教師_____

(請用藍筆勾選)

(請用紅筆勾選)

壹、說話	完全會	大部份會	部份會	少部份會	完全不會
3-1 會聽並知道內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2 會日常會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3 會故事演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4 會生活報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 會演說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貳、讀書					
3-1 會讀簡易的說明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2 會讀簡短書信、便條等的實用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3 會讀兒歌、民歌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4 會讀簡短的劇本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5 會讀簡易的兒童書報和雜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6 會國語基本句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7 會認標點符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 會運用字典、詞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參、作文					
3-1 會筆述故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2 會筆述生活經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3 會寫日記、書信、便條等實用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4 會寫記敘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5 會使用標點符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 會寫簡單說明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2 會寫課外閱讀筆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肆、寫字					

3-1 會寫正確執筆(毛筆)、運筆以及
寫字姿勢

3-2 會寫正書中字、小字(毛筆)

3-3 會運用和收藏寫字工具(筆、墨
、紙、硯)

3-4 會辨認常用字的結構

3-5 會繼續硬筆字的練習

國民小學國語文能力檢核表 (低年級)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班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核者：原班教師_____ 資源班教師_____

(請用藍筆勾選)

(請用紅筆勾選)

壹、注意符號	完全會	大部份會	部份會	少部份會	完全不會
1-1 會注音符號的認念及書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會正確的發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會練習發音困難的各個音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會隨時指示糾正錯誤發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會正確的拼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6 會閱讀注意讀物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會充分使用注音符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2 會音調的變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貳、說話					
1-1 會聽話並知道內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會使用日常生活用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會簡易的日常會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會配合配國語課文的說話練習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會簡易故事的講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聽講故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複講故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看圖講故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6 會矯正日常生活的錯誤用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會日常生活的報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問答報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自由報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參、讀書					
1-1 會讀生活故事、自然故事、民間故事、童話、寓言等類的記敘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會讀兒歌、民歌、謎語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會讀有注音的課外讀物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會讀國語基本句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會認識主要的標點符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2 會認國字的基本結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肆、作文					
1-1 會配合說話教材作口述或筆述 的發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會看圖填字、填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會看圖造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會看圖連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會聽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2 會造詞造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3 會筆答問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4 會筆述日常生活和簡短故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5 會習寫日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6 會看圖作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伍、寫字					
1-1 會正確執筆(硬筆)、運筆以及寫 字姿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會基本的筆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會正確的筆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會習寫注音符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會習寫已習字和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國民小學數學能力檢核表 (高年級)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班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核者：原班教師_____ 資源班教師_____

(請用藍筆勾選)

(請用紅筆勾選)

壹、數與量	完全會	大部份會	部份會	少部份會	完全不會
5-1 認識的十進構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2 會因數、倍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 會概數的取法(以上、以下未滿 超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4 會分數和整數、小數的相互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5 認識百分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6 會圓周與圓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7 會平形四邊形、三角形、梯形的 面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8 會體積與容積的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9 認識速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1 會整數、小數、分數的統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2 會負數初步概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3 會水的重量和體積的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4 認識公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5 會扇形的面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6 會簡易立體圖形的表面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7 會角柱、圓柱的體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8 會長度、面積、體積的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9 認識比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貳、實測與計算					
5-1 會分數的約分、擴分及大小比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2 會圓周長及圓面積的求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 會平形四邊形、三角形、梯形面積的求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4 會用方格概測面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5 會體積的概測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6 會珠算的多位數加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7 會珠算的小數加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8 會珠算的基本乘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9 會整數的概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10 會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11 會乘數、除數是小數的乘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12 會分數乘數以整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13 會小數乘數混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14 會複名數的乘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1 會用比例關係實測長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2 會乘數為二位數的珠算乘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3 會簡易計算器械的介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4 會乘數、除數是分數的乘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5 會分數乘除混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6 會分數、小數的混合計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參、圖形與空間					
5-1 會三角形的內角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2 會對稱的基本觀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 會正多邊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4 會圓周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1 會簡易的擴大圖與縮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2 會角柱、圓柱、角錐、圓錐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3 會簡單的旋轉體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4 會簡單的投影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肆、統計與圖表					
5-1 會平均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2 會百分圖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1 會統計圖表的设计與運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2 會概率的初步介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伍、集合與關係					
5-1 會交集的實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2 會面積公式與數量的變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1 會聯集的實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2 會比與比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3 會正比與反比的實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陸、術語與符號					
5-1 認識因數、倍數、公因數、質數 、合數、公倍數、約分擴分、通 分、以上、以下、未滿、超過、 百分率、幾成、平均、平均值、 底邊、高、圓周率、對稱、線對 稱、點對稱、對稱軸、對稱中心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1 認識比例、比、縮圖、擴大圖、： 比值、比例尺、正比、反比、角柱 、角錐、底面、側面、圓柱、圓錐 旋轉體、展開圖、噸(Ton)、扇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國民小學數學能力檢核表 (中年級)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班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核者：原班教師_____ 資源班教師_____

(請用藍筆勾選)

(請用紅筆勾選)

壹、數與量	完全會	大部份會	部份會	少部份會	完全不會
3-1 會一萬以內各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2 會分母為一百以內的真分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3 認識一位的小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4 認識公尺、公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5 了解長度單位的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6 有重量的概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7 了解公斤、公克及其相互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8 認識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9 有容量及容器的概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10 認識公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11 認識時刻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12 認識秒與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 會一萬以上各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2 會概念的意義及四捨五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3 認識二位小數、三位小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4 知道分數種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5 會奇數及偶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6 會測定結果的表示(複名數、 小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7 認識平方公分、平方公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8 會長方形、正方形的面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9 有體積的初步概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0 認識立方公分、立方公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1 會長方體、正方體的體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2 會角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貳、實測與計算					
3-1 會用卷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2 會測量重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3 會測量容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4 會時間的測量與求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5 會比較角的大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6 會四位數的加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7 會 0 和 1 的乘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8 會三位數乘以二位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9 了解除法的意義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10 會基本除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11 會四位數除以一位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12 了解乘法和除法的相互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 會概測長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2 會用量角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3 會測量角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4 會長方形、正方形面積的求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5 會簡易的時分換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6 認識基本的珠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7 會珠算的基本加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8 會珠算多位數的加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9 會珠算二位數的加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0 會複名數的加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1 會同分母分數的加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2 會多位數的除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3 會二位小數乘除以二位整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4 會簡易的整數四則運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參、圖形與空間					

3-1 有角的概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2 認識等腰三角形、正三角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3 有圓的概念且會使用圓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4 有珠的概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 會畫角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2 會垂直與平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3 會平行四邊形、菱形、梯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4 會圖形的疊合與全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5 會長方體、正方體、邊、面的垂直與平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6 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肆、統計與圖表					
3-1 會用畫記整理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2 會簡易的長條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 會簡易統計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2 會簡易折線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伍、集合與關係					
3-1 了解乘法九九表中兩數的變化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2 了解對應圖表中的變化特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3 了解具體例子的對應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1 會集合、元素及集合的簡易表示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2 了解部分集合的具體例子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3 了解對應圖表中的變化特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陸、術語與符號					
3-1 千位、數線、整數、小數、小數點、十分位(小數第一位)、分數分子、分母、餘數、除法、 \div 、公尺(m)、公里(km)、公斤(kg)、公克(g)、公升(l)、角、等腰三					

角形、正三角形、圓、圓周、圓心、半徑、直徑、球

4-1 萬位、億、兆、概數、百分位、千分位、和、差、積商、四捨五入、無條件進入、無條件捨去、帶分數、真分數、假分數、平方公分(cm^2)、平方公里(km^2)、平方公尺(m^2)、公畝(a)、公頃(ha)、立方公分(cm^3 、cc)、立方公尺(m^3)、平行、垂直、平行四邊形、梯形、菱形、全等、長方體、正方體、平面、對應、角度、度($^\circ$)、集合({})、原素、部份、集合、 $<$ 、 $>$ 、奇數、偶數

國民小學數學能力檢核表 (低年級)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班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核者：原班教師_____ 資源班教師_____

(請用藍筆勾選)

(請用紅筆勾選)

壹、數與量	完全會	大部份會	部份會	少部份會	完全不會
1-1 會一百以內各數 (唱數、數數、 認數、記數、大小、序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有長度的初步概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有面積的初步概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會認幾點鐘、幾點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會認幾月幾日星期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會一千以內各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2 有分數的初步概念 (1/2、1/4 的 意義)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3 會認容量的初步概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4 有容量的初步概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5 會認幾點幾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6 認識時、日、月、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貳、實測與計算					
1-1 會長短的比較 (直接比較、間接 比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會面的大小比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會加法、減法的意義及功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會基本的加法與基本的減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會二位數加減二位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6 會三個一位數連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7 會一位數的加減混合(不進退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8 能了解加法與減法的相互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會尺的用法及長度的初步實測與計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2 會容量的比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3 會三位數加減三位數（進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4 會三個一位數的連加（進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5 會一位數的加減混合（進退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6 會乘法的初步意義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7 會 2 到 9 的乘法表構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參、圖形與空間					
1-1 會長方體、圓柱體、球體的辨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會平面區域、曲面區域的辨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會三角形、四邊形及圓的辨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會直線段、曲線段的辨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會製造簡單的平面圖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會直線段的概念和畫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2 有三角形、四邊形的概念及其構成要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3 會直角的概念和畫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4 會直角三角形的概念和畫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5 會長方形、正方形的概念和畫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6 會長方體、正方體的初步概念及構成要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肆、統計與圖表					
1-1 會用記號(○、×)整理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會分類與計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會用記號表示統計結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伍、集合與關係					
1-1 集合與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會簡單的數量的變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會加法九九表中兩數的變化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會簡易數線的介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會物件分類的簡易表示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2 會減法九九表中兩數的變化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3 會平面上位置的簡單表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陸、術語與符號					
1-1 認識個位、十位、加法、減法、 等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認識百位、單位、倍、x、乘法 、公分(CM)、長度、公釐(mm) 、直線、直角、三角形、四邊形 、正方形、直角三角形、邊、頂 點、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